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6 年 5 月 26 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梁稳根先生

一、董事长梁稳根先生致欢迎辞

二、审议事项

- 1、赵想章先生宣读《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董事长梁稳根先生宣读《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翟宪先生宣读《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段大为先生宣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易小刚先生宣读《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赵想章先生宣读《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

- 7、唐修国先生宣读《搅拌车代理销售关联交易协议》
- 8、黄建龙先生宣读《关于出售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9、向文波先生宣读《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请各位股东就以上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提议翟宪先生为监票人，提议李道成先生为计票人，请各位股东举手表决。

五、投票表决

六、请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休会十分钟。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长梁稳根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请各位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要

十一、董事长梁稳根先生宣布大会圆满结束

议案一：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18 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吴澄、钟掘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谢志华代为行使表决权。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梁稳根、财务负责人段大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第九节	重要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ANY

2、公司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想章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731-4031555

传 真：0731-4031777

电子信箱：zxz@sany.com.cn

4、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410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y.com.cn>

公司电子信箱：sany@sany.com.cn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办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三一

股票代码：600031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1 月 29 日

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2000116

税务登记号码：43012161680061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及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269,699,805.25
净利润	216,273,68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053,884.17
主营业务利润	878,146,637.53
其他业务利润	7,975,345.40
营业利润	246,707,301.30
投资收益	7,481,523.93
补贴收入	4,338,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172,98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35,03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35,065.1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涉及金额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818,768.71
政府补贴	4,338,000.00
短期投资损益	2,135,985.2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354,211.3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539,023.48
上述事项所得税影响数	-1,966,191.26
合 计	20,219,797.44

2、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 标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37,397,262.04	2,656,229,801.43	-4.47	2,088,012,347.37
净利润	216,273,681.61	327,297,600.33	-33.92	324,799,88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96,053,884.17	310,596,392.64	-36.88	322,273,572.91
每股收益	0.45	1.36	-66.91	1.353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10.42	17.17	减少 6.75 个 百分点	1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 产收益率 (%)	9.45	16.29	减少 6.84 个 百分点	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7	17.41	减少 7.54 个 百分点	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47,835,032.19	2,617,359.77	+5548.25	70,680,13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0.31	0.01	+3000	0.295
总资产	4,757,808,311.59	4,323,532,624.24	+10	2,681,478,259.96
股东权益	2,074,917,992.45	1,906,306,596.20	+8.84	1,700,433,858.39
每股净资产	4.32	7.94	-45.59	7.08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31	7.88	-45.30	7.045

注：由于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总股本由 24000 万股增至 48000 万股，导致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大幅下降。

3、本年度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 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40,000,000.00	843,520,558.13	187,949,950.75	62,649,983.59	634,836,087.32	1,906,306,596.20
本期增加	240,000,000.00	337,714.64	80,592,861.43	26,864,297.15	216,273,681.61	537,204,057.68
本期减少	0.00	240,000,000.00	0.00	0.00	128,592,891.43	368,592,861.43
期末数	480,000,000.00	603,858,272.77	268,542,812.18	89,514,280.74	722,516,877.50	2,074,917,992.45
变动原因	资本公积金转增	转增股本	净利润提取	净利润提取	本期利润增加	本期利润增加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权分置对价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92,400	0.37%			788,287	-104,113	684,174	1,576,574	0.33%
3、其他内资持股	179,107,600	74.63%			158,211,713	-20,895,887	137,315,826	316,423,426	65.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9,107,600	74.63%			158,211,713	-20,895,887	137,315,826	316,423,426	65.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0,000,000	75%			159,000,000	-21,000,000	138,000,000	318,000,000	66.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25%			81,000,000	21,000,000	102,000,000	162,000,000	33.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0	25%			81,000,000	21,000,000	102,000,000	162,000,000	33.75%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			240,000,000	0	240,000,000	480,0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06 年 6 月 17 日	10,936,906	307,063,094	172,936,906	
2007 年 6 月 17 日	48,000,000	259,063,094	220,936,906	
2008 年 6 月 17 日	259,063,094	0	480,00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55 号文核准，2003 年 6 月 18 日，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56 元，并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增至 24000 万股。

(2) 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6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每 10 股支付 3.5 股股票和 8 元现金对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1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75%降至 66.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 25%提高至 33.75%，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公司总股本 24000 万股增至 48000 万股。

(3)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382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6.42	318,824,931	+145,015,631	318,824,931	无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8,508,720	+5,092,184		未知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其他	1.23	5,911,974	+5,911,974	5,911,974	无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5,104,890	+2,067,018		未知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5,001,058	+5,001,058		未知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01	4,885,722	+4,885,722	4,885,722	无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0.61	2,956,164	+1,282,864	2,956,164	未知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919,560	+2,919,560		未知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324,011	+2,324,011		未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054,950	+2,054,95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1, 761, 837		人民币普通股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 508, 720		人民币普通股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5, 104, 89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 001, 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 885, 722		人民币普通股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2, 919, 56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324, 011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 054, 95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 915, 791		人民币普通股	
严斯鸿			1, 25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一重机、三一汽车属于三一集团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科讯、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同属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三一集团 有限公司	307,063,094	2007.6.17	48,000,000	(1) 自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起, 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 易或者转让。 (2) 自方案实施后, 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 价格达到 9.4 元或以上。 (3) 自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 起 36 个月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总股
			2008.6.17	259,063,094	
2	昆山市三一重机 有限公司	5,911,974	2006.6.17	5,911,974	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 转让。
3	无锡市亿利大 机械有限公司	2,956,164	2006.6.17	2,956,164	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 转让。
4	河南兴华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1,576,574	2006.6.17	1,576,574	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 转让。
5	娄底市新野企业 有限公司	492,194	2006.6.17	492,194	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 转让。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控股股东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小刚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2288 万元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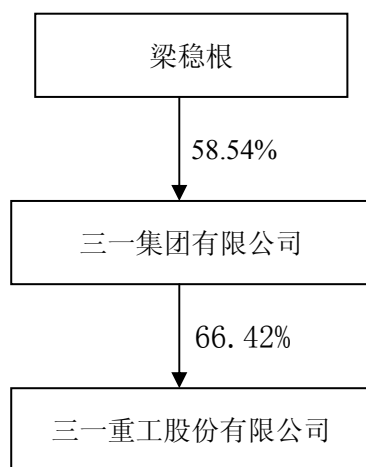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件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42%的股权，为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梁稳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8.54%的股权，从而梁稳根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38.8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框架图：



6、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年度报酬(万元)	年度津贴(万元)
梁稳根	男	49	董事长 总裁	2000.12—2007.1	0	0	0	无	60	
唐修国	男	42	董事	2000.12—2007.1	0	0	0	无		
向文波	男	43	副董事长 执行总裁	2000.12—2007.1	0	0	0	无	50	
易小刚	男	42	董事 执行总裁	2000.12—2007.1	0	0	0	无	40	
黄建龙	男	42	董事	2000.12—2007.1	0	0	0	无	30	
谢志华	男	48	独立董事	2000.12—2007.1	0	0	0	无		5
吴澄	男	66	独立董事	2001.12—2007.1	0	0	0	无		5
钟掘	女	70	独立董事	2001.12—2007.1	0	0	0	无		5
李效伟	男	55	独立董事	2004.01—2007.1	0	0	0	无		5
翟宪	男	35	监事	2004.06—2007.1	0	0	0	无	21	
姚川大	男	52	监事	2000.12—2007.1	0	0	0	无		3

李道成	男	39	监事	2004.01—2007.1	0	0	0	无	8	3
周福贵	男	44	副总裁	2004.08—2007.1	0	0	0	无	35	
赵想章	男	40	董事会 秘书	2001.11—2007.1	0	0	0	无	30	
段大为	男	33	财务总监	2004.06—2007.1	0	0	0	无	30	
郭春明	男	37	副总经理	2003.09—2007.1	0	0	0	无	58	

2、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梁稳根	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曾在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任技术员、体改办副主任。1989年创建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长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后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民营企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杰出青年企业家”等称号,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科技实业家创业奖银奖”,并被评为“CCTV2005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担任的社会职务有:第八、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湖南工商联副会长等。
唐修国	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向文波	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曾担任涟源市阀门厂厂长、党委书记。1991年进入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主管生产、营销业务,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
易小刚	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机械学会理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1985年至1995年在机械部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机械工业部二等奖二次;1996年加盟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8年成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8、1999年获“长沙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专业技术带头人”称号;2001年9月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并获湖南省青年科技奖,2005年获得“2004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黄建龙	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1983年至1991年在湖南铁合金厂工作,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2年进入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机械分厂副厂长、超硬材料分厂厂长、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谢志华	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副校长、教育部工商学科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央电大教学指导委员会经济组组长,同时担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市财政学会理事,兼任全国20多所院校机构的客座教授和研究员,也是英国卡迪夫大学中国问题研究中心的特聘研究员、加拿大英皇学院的客座教授,担任一些地方政府的经济顾问。主持了20多家企业的改革设计和体制设计,1995年被选为北京市跨世纪人才“百人工程”之一,1998年被选为北京市学科带头人,先后被评为部级专家和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至今已发表论文16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达40多本,其中专著6本。获得部科技进步奖两项(二、三等)。

吴 澄	现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 CIMS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吴澄先生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方法与技术,复杂工业大系统的建模、控制与调度、智能化方法、系统可靠性等研究。吴澄先生曾任国家 CIMS 主题专家组长、自动化领域首席科学家,主持建成我国第一个 CIMS 实验工程,解决了复杂异构环境下信息集成的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今已先后发表论著近 100 篇,曾获国家、部委科技进步奖 6 次,光华科技一等奖,首届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以及全国优秀教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等称号。
钟 掘	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现任中国教育部科技委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程材料学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机械学科评委、《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提高铝材质量基础研究”首席科学家等。
李效伟	最近 5 年来一直担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和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翟宪	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1997 年进入三一重工,曾任企划部部长、西北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副总经理。
姚川大	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历任无锡洛社新民机械厂厂长、无锡县液压油缸厂厂长;1994 年至今任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1999 年被无锡市授予优秀企业家、优秀总经理称号。
李道成	现任本公司监事。历任公司保卫科科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行政本部部长助理。
周福贵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营销公司总经理。历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想章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机械工业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董事会秘书。曾任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段大为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0 年担任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 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董事长助理、监事会召集人。
郭春明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5 月加盟三一,先后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3、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领取津贴
易小刚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姚川大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4、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津贴
梁稳根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唐修国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易小刚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谢志华	北京工商大学	副校长	是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吴 澄	清华大学	中国工程院院士	是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蝶软件	独立董事	
	北京华园天一公司	董事长	
钟 掘	中南大学	中国工程院院士	是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效伟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组书记、董事长	是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是根据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实行年薪制的议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确定和实施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的议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和实施的。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均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公司监事

姚川大、李道成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3 万元。唐修国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冰先生因病去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6、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5210 人。其中：生产人员 2468 人，占 47.4%；销售人员 1220 人，占 23.4%；技术人员 272 人，占 5.2%；财务人员 187 人，占 3.6 %；管理人员 494 人，占 9.5 %，行政人员 569 人，占 10.9%。

学历情况：博士学历 5 人，占 0.1 %；硕士学历 68 人，占 1.3 %；本科学历 1082 人，占 20.8%；大专学历 1458 人，占 28 %；中专学历 1115 人，占 21.4%；高中及以下学历共 1482 人，占 28.4%。

职称情况：高级职称 66 人，中级职称 326 人，初级职称 260 人。

本公司现无退休员工。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基本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从而在根本上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董事长分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以上；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对高管人员制定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政策，成立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积极着手寻找更有效的办法和途径，来进一步完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三公原则。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表决(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谢志华	9	1	7	1	0

吴 澄	9	1	6	2	0
钟 掘	9	1	7	1	0
李效伟	9	1	7	1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项目投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问题都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使公司决策更加合理、科学。本年度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有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成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曾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1、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经营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到销售的全过程是独立的。

2、资产方面：公司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是完全独立的，公司现在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且都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本公司独立核算，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与控股股东分设，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

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照章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公司还设置了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运作的审计工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高管人员建立了年度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在高管层推行了目标管理、平衡计分卡、KPI 关键绩效指标考核等。年初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计划分解考核指标，分别与高管人员签订《业绩合同》，合同包括财务、客户、内部运营、学习与创新等四个方面的考核指标，年底根据合同确定的考核指标、实际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年终绩效评估，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个人年薪。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家宏观调控持续影响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紧紧围

绕董事会确定的“1233”战略规划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一升、二降、三加强”战略，实施产品、服务、业务和管理的差异化竞争战略，实现主导产品在其领域内“数一数二”的最佳产品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基础管理。

2005 年,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7 亿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4.47%; 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8.78 亿元, 较去年同期上升 4.65%; 实现净利润 2.16 亿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33.92%; 实现每股收益为 0.45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47.58 亿元, 净资产为 20.75 亿元, 净资产收益率为 10.42%。

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下降的影响, 2005 年工程机械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 市场销售疲软, 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4.47%。但由于公司应对宏观调控措施得力, 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泵车市场占有率由 04 年的 49% 上升到 05 年的 59%, 混凝土机械毛利率由 04 年的 32.32% 上升到 05 年的 35.09%。

由于 0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 加强了营销推广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 特别是国际营销平台的建设, 以及广告投入和国际运费增加, 银行借款增加等因素影响, 05 年公司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257 万元,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971 万元, 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3.92%。

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全年出口实现销售收入 1.84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166%。同时, 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新产品 LB3000 型沥青搅拌站、集装箱正面吊和履带起重机年内成功下线, 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005 年公司利用行业调整时机, 通过全面加强基础管理, 拥有了更加成熟务实的经营团队、更加突出的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全面优化后的人力资源队伍以及大幅度提升的品牌, 整体提升了公司行业竞争力, 为公司在新的一年抓住行业复苏机遇加快发展, 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和成绩:

(1) 首家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5 月 8 日,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首批试点企业, 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及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每 10 股支付 3.5 股和 8 元现金对价)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同, 并最终以流通股 93.44%

的赞成票获得高票通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受到全国媒体的高度关注，股改成功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同时，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使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使大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趋向一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新的经营动力。

（2）品牌地位空前提升

在首家成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混凝土泵送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CCTV-1 新闻联播头条报道三一重工、三一股改入选中国十大公关事件、梁稳根董事长入选中国年度经济人物、三一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三一重工荣获湖南省质量管理奖等重大事件中，三一的品牌形象、品牌价值得到大幅提高。

（3）基础管理得到大幅提升

2005 年公司严格执行“一升、二降、三加强”战略，强化了基础管理工作，使得公司基础管理得到大幅提升。

（4）营销服务力持续加强

营销督办体系进一步扩大与完善；营销组织、人力资源取得成效，经理队伍得到加强，成交条件得到控制；呼叫中心的建立，为客户提供了更多便利、优质的服务。

（5）泵车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2005 年泵车市场占有率由 2004 年的 49%提升到 59%，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大幅提升。

（6）技术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05 年新产品研发工作取得较大成果，自主研发了 RSC45-5M 集装箱正面吊运机、LB3000 型沥青搅拌站、SDZ168 型水平定向钻机、SM 路面铣刨机等系列新产品，其技术水平与性能指标接近或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7）加大了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国际市场销售增长潜力巨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8）公司拖泵获得 CE 认证，标志着拖泵的国际化进程又迈向了一个新的台阶。

（9）配套厂建设形成规模

中成、中兴等配套厂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了配套生产能力，实现部分关键件、

易损件的自制，为提升公司的制造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基础。

3、公司主要优势和面临的困难：

公司目前主要优势体现在：①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中国混凝土建设机械行业龙头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综合竞争力第一位。②公司主导产品拖泵、泵车继续保持国内第一品牌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③公司两大核心能力：研发能力与服务能力，已具备国际竞争力。④机制灵活，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目前主要困难体现在：①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②存货、应收账款居高不下。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拖式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压振动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及成套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 行 业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毛 利 率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毛 利 率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工程机械行业	253,739.73	164,915.06	35%	-4.47%	-8.52%	+2.87%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毛 利 率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毛 利 率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混凝土机械	201,333.46	130,675.37	35.09%	-8.22%	-11.99%	+2.77%
路面机械	19,293.06	14,187.64	26.46%	-36.68%	-35.94%	-0.85%
履带起重机	4,347.29	2,907.18	33.13%	——	——	——
配 件	16,454.18	9,902.73	39.82%	+66.72%	+65.33%	0.51%
其他	12,311.74	7,242.14	41.18%	107.93%	97.07%	3.25%
合 计	253,739.73	164,915.06	35%	-4.47%	-8.52%	+2.8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业务	2,353,671,162.66	-9.03%
国际业务	183,726,099.38	+166%
合 计	2,537,397,262.04	-4.47%

(4)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1,722.47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27.43%。

(2) 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商销售额合计 19,164.41 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7.55%。

3、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金 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 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应收帐款	597,299,986.27	12.55%	607,096,573.45	14.04%
2	存货	1,208,710,776.61	25.40%	1,140,679,353.93	26.38%
3	长期股权投资	59,482,975.78	1.25%	21,296,373.13	0.49%
4	固定资产	1,160,731,063.31	24.40%	682,223,138.01	15.78%
5	在建工程	315,882,657.25	6.64%	549,879,942.02	12.72%
6	短期借款	1,321,000,000.00	27.76%	1,188,550,000.00	27.49%
7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9.46%	200,000,000.00	4.63%

变动原因：

(1) 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期有 453,039,936.19 元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 本期长期借款占总资产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由于生产流动资金需要，本期公司增加银行长期借款 25000 万元所致。

4、期间费用和所得税同比变化情况

项 目	2005 年末	2004 末	增减（100%）
营业费用	322,815,149.02	230,238,413.61	+40.21%
管理费用	213,555,438.23	222,533,043.19	-4.03%
财务费用	103,044,094.38	53,326,944.92	+93.23%
所得税	35,860,053.11	18,657,693.45	+92.20%

变动原因：

（1）本期营业费用增长 40.21%，主要是因为 0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了营销推广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特别是国际营销平台的建设，以及广告投入和国际运费增加。

（2）本期财务费用增长 93.23%，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增加等因素影响。

（3）本期所得税增长 92.20%，主要是因为 2004 年度公司享受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5、现金流量情况

200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9,935,065.14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35,032.1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84,550.5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4,453.21 元。

6、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8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5.35%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机械产品和配件的开发、生产及产品自销。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882.86 万元，净资产为 37,986.59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4,144.02 万元。

（2）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为 428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9.63% 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租赁。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07.46 万元，净资产为 4,683.56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207.52 万元。

（3）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重型工业装备及矿山机械、煤矿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金属制品及电子产品生产和销售。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07.41 万元，净资产为 9,267.4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681.96 万元。

（4）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36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73.55 万元，净资产为 8,664.2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67.65 万元。

（5）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318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2.76% 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162.32 万元，净资产为 12,518.6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332.99 万元。

（6）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重工机械及其配件；提

供上述产品的维修、租赁、咨询及售后服务。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2.25 万元，净资产为 1,000 万元。

(7) 娄底市中孚液压件有限公司

娄底市中孚液压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26.66 万元，净资产为 2,090.2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227.64 万元。

(8)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1.47 万元，净资产为 1942.49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56.65 万元。

(9)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 318 万，主营业务为：混凝土输送管道、配套钢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产品自销。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99.92 万元，净资产为 2,390.66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071.62 万元。

(10)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Ltd (三一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Ltd 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99%的股份。

(11) 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2004 年 5 月，公司根据《北京城建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投入 2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北京城建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新组建的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12）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4.01% 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担公路、铁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施工；承担水库工程在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下，以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 10-20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1）规模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要达到 10 万公里，总投资将达到 2 万亿元。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规划提出建设“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客运专线总里程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我国将建设 9 条客运专线：武广、京津城际、郑西、合宁、合武、温福、福厦、甬台温、石太，正线长度达到 3139 公里，修建桥梁 1119 公里，隧道 667 公里，铺设无碴轨道 1919 公里，铺轨达到 6500 多公里，总投资达到 3000 亿元以上。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在 05 下半年、06、07 两年进入设备购买高峰期，对大排量混凝土机械、大吨位压实机械、挖掘机械、摊铺机械、旋挖钻机等设备有大量需求。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指出，到 2020 年中国将建成 8.5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投资达 2 万亿。到 2004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里程 3.42 万公里，按照规划，2010 之前国内将保持每年新增 3000 公里高速公路。另外，未来五年国内要基本实现村村通沥青路、水泥路的目标也将有效拉动路面设备、混凝土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

国家投资 1500 多亿元的南水北调、5260 亿元的西电东送、奥运会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的上海黄浦江两岸开发及 2010 上海世博会场馆建设等重大项目仍处于建设当中。

（2）大规模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2004 年我国城镇化率接近 41%，但与同等发展水平的国家相比，仍然要低 10-20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1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48-50%；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55-60%。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有可能经历世界发展史上最大规模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预计城市市政设施建设每年需要投入 3000 亿元到 5000 亿元，到 2020 年城市市政设施建设总投资大约需要 51000 亿元到 85000 亿元。

（3）商品混凝土推广政策

2003 年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 2.2 亿方，较 2002 年增长 54%。2004 年产量 2.98 亿方，增长 38.5%。2005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达到 3.5 亿方。但是 2004 年中国商品混凝土推广率仅 17.7%，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 60% 以上的水平。全面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政策将在越来越多的国内中小县级城市得以执行。按国家相关规定，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内 240 多个城市要全面推广商品混凝土。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1）机遇

①工程机械行业复苏迹象明显。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人均 GDP、工业化、城市化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经济建设空间巨大，市场需求不可阻挡。2006 年是国家启动宏观调控后的第三年，也是“十一五”规划第一年，随着规模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陆续开工，将拉动工程机械需求。

②国际市场潜力巨大。

③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

2005 年下半年以来，钢铁价格一直呈下滑走势，人民币升值，美元对日元、欧元升值，一定程度上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挑战

①国家对土地审批和信贷规模的控制，将继续抑制房地产开发及市场对混凝土机械产品的需求。

②高档沥青摊铺机、全液压压路机、200 吨以上履带式起重机、水平定向钻等部分产品面临国外品牌的强力竞争。

③受进口国关税和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削弱。

3、2006 年公司经营战略：“一升二降三控六加强”

（1）一升

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全面推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试验、检测体系，大力引进质量人才，持续开展质量活动，建立公司的质量样板，实现产品性能、可靠性的大幅提升和升级换代，达到或超越国际竞争伙伴的质量水平。

（2）二降

降低成本；降低费用

（3）三控

控制在外货款、逾期货款；控制存货；控制人员和人员比例

（4）六加强

加强研发；加强海外市场和营销服务力；加强商务体系建设；加强绩效考核和责权利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

4、资金需求情况

为实现 2006 年的经营目标，预计资金需求为 15 亿元，该部分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销售产品的资金回笼和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来满足。

5、风险因素

（1）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其市场需求直接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项目工程量的拉动，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形式的变化，将影响工程机械市场的景气程度。

（2）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工程机械企业众多，竞争十分激烈，特别是国际工程机械巨头大举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可能会引发恶性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3）外协、外购件采购的风险

公司产品较多的采用了外购件，同时部分外协件委托其他机械加工企业加

工。若材料价格上升或国际市场零部件价格上扬，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经营业绩；另外，若外协厂家不能按期按质量交付订货，也将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产品及技术更新风险

技术创新能力是本发明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科研投入在同行业中居较高水平。但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技术更新不断加快，若公司不能及时主动地根据市场变化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调整产品结构，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5）财务及汇率风险

银行利息调整、汇率的变化都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财务杠杆，以及外汇保值交易工具，尽量减少利息调整和汇率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6000 万 A 股,实际募集资金 89989.4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本期募股资金投入 4084.70 万元,募股资金累计投入 82247.24 万元,尚未使用的 7742.2 万元存放在公司账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89.44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4.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247.24	
序号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1	智能型振动压路机生产建设工程	16580	否	17375.26	2440.43	是	是
2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生产建设工程	4980	否	5501.14	8047.27	是	是
3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生产建设工程	4980	否	6279.85	2654.17	是	是
4	沥青混凝土摆渡车生产建设工程	4960	否	5205.21	533.74	是	是
5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机生产建设工程	4980	否	520.60	0.00	否	否

6	三级配水工混凝土输送泵生产建设工程	4960	否	4506.69	660.57	是	是
7	大排量泥浆泵生产建设工程	4980	是	71.66	0.00	否	否
8	混凝土搅拌设备生产建设工程	4471	否	7999.92	3336.87	是	是
9	TQ230 全液压履带式推土机研制项目	3000	否	5412.28	24.37	是	否
10	吊管机生产建设工程	4822	是	617.81	0.00	否	否
11	路面铣刨机生产建设工程	5396	否	837.23	0.00	否	否
12	维修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9927.96	新变更项目	2039.15	0.00	是	否
13	补充流动资金	25880.44	否	25880.44	4434.11	是	是
合 计		99917.40		82247.24	22131.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		1、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机，目前处于设计图纸和研发阶段。 2、路面铣刨机，开发的新产品已成功下线，计划 2006 年小批量生产。 3、TQ230 全液压履带式推土机，未达规模化生产，未产生预期效益。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05 年 4 月，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参股长沙市商业银行，按发行价 1.5 元/股认购 13,333,333 股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

(2) 2005 年 7 月，公司与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5%；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 2005 年 7 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增加投资 10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8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92.76%；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7.24%。

五、2005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

(1)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7)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8) 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9)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勤勉敬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1) 公司董事会在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下，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发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

(2)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16,273,681.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728,594.28 元，提取法定公益

金 26,864,297.1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34,836,087.3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2,516,877.50 元。

公司预计 06 年、07 年国内、国际工程机械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七、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我们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谢志华、吴澄

钟掘、李效伟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0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暨年度报告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根据湖南证监局整改意见，就以前遗漏未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6000 万 A 股，实际募集资金 89989.4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本期募股资金投入 4084.70 万元，募股资金累计投入 82247.24 万元，尚未使用的 7742.2 万元存放在公司账上，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产生了较好的收益。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未发现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存在。

5、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购买或销售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5 年度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材料等	市场价	29,010,679.72
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40,311,172.34
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573,881.31
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1,686,168.21

（2）提供劳务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5 年度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提供油漆服务	市场价	2,513,486.1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油漆服务	市场价	145,204.37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提供油漆服务	市场价	3,012,493.32

（3）代理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5 年度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	81,633,284.21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	3,424,003.8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9,916,902.56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96,637,805.18

(4) 租赁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5 年度
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出租	市场价	14,757,282.61
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出租	市场价	1,458,410.58

(5) 委托加工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加工完成	期末余额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	32,036,251.13	5,005,411.6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	36,439,199.03	907,992.7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 业 名 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收帐款		
香港新利恒集团有限公司	3,523,193.77	0.55%
合 计	3,523,193.77	0.55%
预付帐款		
香港新利恒集团有限公司	12,099,082.79	8.22%
合 计	12,099,082.79	8.22%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54,198.40	14.84%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LTD	23,944.73	0.02%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323,750.00	0.22%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60,526.06	0.04%
合 计	22,562,419.19	15.12%
应收票据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5%
合 计	1,000,000.00	0.55%
应付账款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79,646.36	0.12%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549,966.21	0.14%
合 计	1,029,612.57	0.16%
应付股利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313,616.80	100%
合 计	2,313,616.80	100%
预收账款		
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36,139,241.10	36.34%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LTD	7,171,056.44	7.21%
合 计	43,310,297.54	43.55%
其他应付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063,856.60	5.12%

北京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0	0.1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1,394.03	0.14%
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2,537,370.00	2.57%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1,603,202.83	11.73%
合 计	16,975,453.46	17.16%

(7) 接受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 97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 办理按揭业务

①根据本公司与湖南中发资产管理公司（简称中发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全权委托中发公司办理本公司客户向银行申请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购买本公司生产的工程机械设备的的手续，按揭业务手续费由中发公司向客户收取。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客户通过中发公司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 1,063,706,263.25 元。中发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承担因客户逾期付款按揭贷款业务的回购义务。

②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康富国际）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全权委托康富国际办理本公司客户向银行申请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购买本公司生产的工程机械设备的的手续，按揭业务手续费由康富国际向客户收取。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康富国际办理的按揭业务余额为 3,837,300.00 元。康富国际与本公司共同承担因客户逾期付款按揭贷款业务的回购义务。

(9) 共同投资

本报告期公司与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 75%的股权；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拥有 25%的股权。

本报告期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180 万元，其中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拥有 70%股权；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拥有 30%的股权。

(10) 资产占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在沈阳的建设用地，暂由三一集团有

限公司无偿提供土地，面积 215,622.34 平方米，该宗土地出让金总金额 28,246,526.54 元。

(11)股权转让

2005 年本公司与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本公司将其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尚未过户。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租赁事项

目前，公司对外经营性租赁租出设备有泵车、拖泵、搅拌车等 132 台工程机械设备，合计金额 70,399,681.36 元。

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承诺事项。

1、按工程机械行业经营惯例，承购人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向银行办理按揭，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不超过购工程机械款的 7 成，期限最长为 3 年。按公司与按揭贷款银行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公司负有回购义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有承诺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 1,067,543,563.25 元，客户逾期按揭款余额为 119,747,885.16 元，本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的客户逾期按揭款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相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承诺如下：

(1) 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9.4 元或以上。

(2) 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六、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的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协议，公司支付 2005 年度审计费用 5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

七、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48 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三一重工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一重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中国·北京

2006 年 4 月 14 日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0]209 号文批准，由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8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2000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5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5.56 元，并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 亿元。

2005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 万股、流通股 6000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额为 2100 万股公司股票和 4800 万元现金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公司股票和 8 元现金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15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2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8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5%，原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7 日。

经公司 2004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2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除权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共转增 24000 万元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000 万元，其中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3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2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16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5%。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的制造与销售；五金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工程机械产品旧货及以旧换新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核算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对持有表决权资本比例 50%以上的子公司或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方法：将母公司长期投资与子公司权益金额、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收益，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购销金额等抵销后进行合并。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制度如与母公司不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其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调整。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对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确认为短期投资。

（2）短期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本公司对持有的短期投资期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单项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分别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后市价又恢复，则在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范围内转回。

9.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2) 坏账确认标准为：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3) 坏账准备金的提取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比例分析计提，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提取；

账龄 1 至 2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提取；

账龄 2 至 3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20%提取；

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0%提取；

对以信用证方式结算或已购买保险的国际出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证据表明坏账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核算方法：

①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入库，同时核算材料成本差异，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其调整为实际成本；

②库存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①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②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③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④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②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④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

20%以下或虽占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应收利息后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因上述情况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股权投资差额

股权投资差额系指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十年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自该规定发布之日后发生的对外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该规定发布之前的对外投资已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不再做追溯调整，对其余额继续采用原有会计政策，直至摊销完毕为止。本公司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对于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本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相抵销时发生的合并价差，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

12.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其中：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

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两者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固定资产分类方法

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量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入固定资产。

（3）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年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u>预计净残值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4.85	3
机器设备	10	9.70	3
运输设备	8.33	11.64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3	11.64	3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5	19.4	3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期末按各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价值；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所建造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行调整。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取得的在建工程，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在建工程，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或换出债权的价值作为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在建工程,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计价

按实际委托贷款的成本计价。期末时,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委托贷款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15.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土地使用权按土地取得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单独计价软件按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②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③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期末按各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筹建期间所发生的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费用;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9. 应付债券的核算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按直线法摊销，债券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或摊销。

20.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商品已移交，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本公司对按揭销售业务在收到客户首付款并在银行办理好按揭手续并收到发放的按揭款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1. 养老金

按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社保机构缴交的养老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科研开发费

科研开发费在业务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税项

1. 增值税：本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商品的销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自营出口产品的销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零税率。

2. 营业税：按租赁收入的 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5. 所得税：根据财税[1994]第 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本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湖南省长沙地税局长地税函[1998]038号《关于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先进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的批复》，从1998年7月1日起至2000年6月30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从2000年7月1日起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主要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	所得税税率	说 明
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	15%	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
娄底市中孚液压件有限公司	33%	

6. 其他税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计缴。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1.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公 司 名 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拥有权益	是否合并
北京天慧龙兴建 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18 万元	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等；租赁、修理建筑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391.41 万元	80.00%	否，注（1）
娄底市中孚液压 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	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00 万元	100.00%	是，注（2）
湖南三一泵送机 械有限公司	8,600 万元	混凝土机械产品和配件的开发、生产及产品自销。	8,200 万元	95.35%	是
上海高利科技投 资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对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8,360 万元	95.00%	是
上海三一科技有 限公司	13,180 万 元	普通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的融资租赁。	13,180 万元	100.00%	是，注(3)
三一重型装备有 限公司	10,000 万 元	重型工业装备及矿山机械、煤矿机械、通用设备、冶金设备、金属制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采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办理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工程机械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7,500 万元	75.00%	是
广东三一机械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研发、生产（由分公司另办照经营）、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重工机械及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租赁、咨询及售后服务。	900 万元	90.00%	是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4,280 万元	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租赁。	2,980 万元	69.63%	是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500 万元	75.00%	是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318 万元	混凝土输送管道、配套钢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产品自销	222.6 万元	70.00%	是,注(4)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LTD	——	——	895 万元	99.99%	否,注(5)

注：(1) 2005 年本公司与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天慧龙兴)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将本公司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尚未过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本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投资成本,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成本法核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天慧龙兴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u>2005.6.30</u>
流动资产	13,486,857.24
固定资产	250,987.71
资产总计	13,737,844.95
流动负债	3,385,386.89
股东权益	10,352,458.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737,844.95
利润表主要项目	<u>2005 年 1-6 月</u>
主营业务收入	5,223,207.30
主营业务成本	4,749,664.96
利润总额	-548,389.95

(2) 本公司直接持有娄底市中孚液压件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的股权。

(3) 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92.76%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

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24%的股权。

(4)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5) 本公司持有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LTD. 99.99%的股权,因投资地印度为外汇管制国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项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的单位和原因

(1) 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见附注四、1 注(1)。

(2)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新成立子公司,合并基准日为 2005 年 7 月 19 日。

(3)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新成立子公司,合并基准日为 2005 年 1 月 10 日。

五、合并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现 金	2,267,122.38	1,319,366.45
银行存款	451,651,759.60	446,181,644.09
其他货币资金	323,051,760.84	359,404,697.42
合 计	776,970,642.82	806,905,707.96

注:其他货币资金有短期借款质押保证金 30,000,000.00 元,其余 293,051,760.84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存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证进口押汇余额为 112,332,064.72 元。

2. 短期投资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投资成本	跌价准备	投资成本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52,786,377.32	986,573.05	35,750,024.44	5,525,596.53
其他投资	—	—	—	—
合 计	52,786,377.32	986,573.05	35,750,024.44	5,525,596.53

注(1):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所选用期末市价的资料来源为 2005 年度该股票在公开市场上最后一个交易日市价。

注(2):该项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3):200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投资比年初增加 47.65%,主要为本报告期增加股票投资。

3. 应收票据

<u>票据类型</u>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银行承兑汇票	<u>181, 491, 922. 63</u>	<u>152, 664, 714. 59</u>
合 计	<u>181, 491, 922. 63</u>	<u>152, 664, 714. 59</u>

注 (1): 本项目中有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97, 452, 600. 00 元, 质押票据用于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保证。

注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

2005. 12. 31.

<u>账 龄</u>	<u>金 额</u>	<u>比 例</u>	<u>坏账准备</u>	<u>净 值</u>
1 年以内	495, 543, 139. 08	76. 75%	22, 094, 355. 99	473, 448, 783. 09
1-2 年	99, 995, 697. 54	15. 49%	9, 999, 569. 75	89, 996, 127. 79
2-3 年	36, 874, 967. 34	5. 71%	7, 374, 993. 47	29, 499, 973. 87
3 年以上	<u>13, 210, 203. 04</u>	<u>2. 05%</u>	<u>8, 855, 101. 52</u>	<u>4, 355, 101. 52</u>
合 计	<u>645, 624, 007. 00</u>	<u>100. 00%</u>	<u>48, 324, 020. 73</u>	<u>597, 299, 986. 27</u>

2004. 12. 31.

<u>账 龄</u>	<u>金 额</u>	<u>比 例</u>	<u>坏账准备</u>	<u>净 值</u>
1年以内	511, 080, 530. 27	78. 39%	25, 554, 026. 52	485, 526, 503. 75
1-2年	114, 222, 449. 58	17. 52%	11, 422, 244. 94	102, 800, 204. 64
2-3年	18, 076, 061. 57	2. 77%	3, 615, 212. 31	14, 460, 849. 26
3年以上	<u>8, 618, 031. 61</u>	<u>1. 32%</u>	<u>4, 309, 015. 81</u>	<u>4, 309, 015. 80</u>
合 计	<u>651, 997, 073. 03</u>	<u>100. 00%</u>	<u>44, 900, 499. 58</u>	<u>607, 096, 573. 45</u>

注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列前五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50, 338, 926. 37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 80%。

注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客户逾期按揭款为 119, 747, 885. 16 元, 已按相应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采用信用证等方式结算的国际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53, 656, 019. 20 元, 该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4): 本项目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 有 225 万元的应收款, 因估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2005. 12. 31.

<u>账 龄</u>	<u>金 额</u>	<u>比 例</u>	<u>坏账准备</u>	<u>净 值</u>
------------	------------	------------	-------------	------------

1 年以内	109,383,791.60	73.28%	5,469,189.58	103,914,602.02
1-2 年	36,951,207.08	24.75%	3,695,120.72	33,256,086.36
2-3 年	1,976,705.56	1.32%	395,341.11	1,581,364.45
3 年以上	<u>967,000.13</u>	<u>0.65%</u>	<u>483,500.06</u>	<u>483,500.07</u>
合 计	<u>149,278,704.37</u>	<u>100.00%</u>	<u>10,043,151.47</u>	<u>139,235,552.90</u>

2004. 12. 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111,264,690.85	95.57%	5,563,234.55	105,701,456.30
1-2年	3,547,780.08	3.05%	354,778.01	3,193,002.07
2-3年	809,417.82	0.70%	161,883.56	647,534.26
3年以上	<u>795,989.02</u>	<u>0.68%</u>	<u>397,994.51</u>	<u>397,994.51</u>
合 计	<u>116,417,877.77</u>	<u>100.00%</u>	<u>6,477,890.63</u>	<u>109,939,987.14</u>

注（1）：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 28.23%，主要为应收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收代付按揭款增加。

注（2）：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46,760.40	1 年以内	14.90%	代收代付按揭款
梅永华营销团队（上海分公司主机项目）	9,224,846.56	1-2 年	6.18%	周转金
江苏分公司主机项目	4,480,080.87	1-2 年	3.00%	周转金
向儒安营销团队（华东分公司主机项目）	3,675,554.11	1-2 年	2.46%	周转金
刘立营销团队（华南分公司主机项目）	<u>3,266,843.41</u>	1-2 年	<u>2.19%</u>	周转金
合 计	<u>42,894,085.35</u>		<u>28.73%</u>	

注（3）：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预付账款

账 龄	<u>2005. 12. 31</u>	<u>比例</u>	<u>2004. 12. 31</u>	<u>比例</u>
1 年以内	135,844,040.56	92.26%	115,857,338.53	78.75%
1-2 年	8,773,599.71	5.96%	31,271,691.13	21.25%
2-3 年	<u>2,622,560.84</u>	<u>1.78%</u>	—	—
合 计	<u>147,240,201.11</u>	<u>100.00%</u>	<u>147,129,029.66</u>	<u>100.00%</u>

注：账龄一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结算尾款。

7. 存货

2005. 12. 31.

项 目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	-----	------	-----

原材料	342,569,582.59	2,114,158.00	340,455,424.59
委托加工材料	13,970,088.70	—	13,970,088.70
库存商品	294,474,336.02	1,463,145.84	293,011,190.18
在产品	152,682,535.18	1,394,089.30	151,288,445.8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411,737,696.09	1,752,068.83	409,985,627.26
合 计	<u>1,215,434,238.58</u>	<u>6,723,461.97</u>	<u>1,208,710,776.61</u>

2004.12.31.

项 目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原材料	434,136,347.41	—	434,136,347.41
委托加工材料	8,715,157.91	—	8,715,157.91
库存商品	277,060,186.96	1,726,028.33	275,334,158.63
在产品	160,216,850.74	1,729,948.97	158,486,901.77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264,006,788.21	—	264,006,788.21
合 计	<u>1,144,135,331.23</u>	<u>3,455,977.30</u>	<u>1,140,679,353.93</u>

注：本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17,224,731.48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7.43%。

8. 待摊费用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广告费	3,892,000.00	13,879,704.94	17,771,704.94	—
房租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	637,620.81	5,595,480.61	5,428,022.97	805,078.45
合 计	<u>4,549,620.81</u>	<u>19,475,185.55</u>	<u>23,219,727.91</u>	<u>805,078.45</u>

9.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金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59,482,975.78	—	59,482,975.78	27,528,520.94	—	27,528,520.94
股权投资差额	—	—	—	-6,232,147.81	—	-6,232,147.81
合 计	<u>59,482,975.78</u>	<u>—</u>	<u>59,482,975.78</u>	<u>21,296,373.13</u>	<u>—</u>	<u>21,296,373.13</u>

(2)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717,702.21	2,033,652.41	1,184,322.00	22,567,032.62
长沙市商业银行	成本法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LTD	成本法	—	8,950,278.21	—	8,950,278.21
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	2,154,846.22	—	2,154,846.22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10,818.73	—	—	5,810,818.73
合 计		27,528,520.94	33,138,776.84	1,184,322.00	59,482,975.78

注：本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作为对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的投资成本，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按权益法 核算增减额	本期收到红利	本期出售	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21,717,702.21	2,033,652.41	1,184,322.00	—	22,567,032.6
合 计	21,717,702.21	2,033,652.41	1,184,322.00	—	22,567,032.6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末长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或转出	期末余额
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6,629,944.52	-6,232,147.81	—	-6,232,147.81	—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 司	1,293,636.62	—	1,293,436.62	1,293,436.62	—
合 计	-5,336,307.90	-6,232,147.81	1,293,436.62	-4,938,711.19	—

注：本期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93.71%减少为 69.63%，因股权结构变化形成股权投资差额 1,293,436.62 元在本报告期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0,795,946.93	497,006,148.00	17,313,783.81	830,488,311.12

机器设备	233,277,365.11	67,890,355.17	24,226,221.27	276,941,499.01
运输设备	77,358,540.78	23,248,088.26	2,946,683.65	97,659,945.39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70,985,980.93	83,380.08	669,679.65	70,399,681.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u>82,575,750.05</u>	<u>15,720,201.51</u>	<u>10,404,554.23</u>	<u>87,891,397.33</u>
合 计	<u>814,993,583.80</u>	<u>603,948,173.02</u>	<u>55,560,922.61</u>	<u>1,363,380,834.21</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4,257,665.07	20,306,905.14	3,898,485.03	50,666,085.18
机器设备	32,548,370.31	20,130,052.60	1,208,944.38	51,469,478.53
运输设备	14,968,406.51	14,352,186.83	1,472,157.73	27,848,435.61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25,259,460.52	13,407,097.76	189,570.20	38,476,988.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u>19,040,611.03</u>	<u>12,378,650.36</u>	<u>3,926,410.24</u>	<u>27,492,851.15</u>
合 计	<u>126,074,513.44</u>	<u>80,574,892.69</u>	<u>10,695,567.58</u>	<u>195,953,838.55</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313,965.05	—	—	3,313,965.05
机器设备	159,128.22	—	—	159,128.22
运输设备	2,033,139.90	—	—	2,033,139.90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u>1,189,699.18</u>	<u>—</u>	<u>—</u>	<u>1,189,699.18</u>
合 计	<u>6,695,932.35</u>	<u>—</u>	<u>—</u>	<u>6,695,932.35</u>
固定资产净额	<u>682,223,138.01</u>			<u>1,160,731,063.31</u>

注(1):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453,039,936.19 元, 工程物资转入 10,177,162.00 元。

注(2): 本项目中有期末价值为 147,096,266.7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价值为 5,853,542.00 元的机器设备已作为上海银行为子公司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注(3): 2005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星沙分行(简称: 星沙工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双方约定本公司将建筑面积为 63,615 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作为星沙工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总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之内贷款的抵押物, 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

注(4): 2005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简称湖南中行)签署了《长沙县房地产抵押合同》。双方约定: 从 2005 年 9 月 28 日到 2010 年 9 月 27 日湖南中行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8,600 万元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授信业务, 本公司以建筑面积为 35,864.14 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11. 工程物资

项 目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12. 31
预付大型设备款	25,883,613.19	55,859,112.68	15,685,727.75	66,056,998.12
合 计	25,883,613.19	55,859,112.68	15,685,727.75	66,056,998.12

注：（1）预付大型设备款主要为：

单位名称	余 额	款项性质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0,126,279.77	工程设备款
日本本间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5,811,020.92	工程设备款
亚崴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939,949.00	工程设备款
三菱重工株式会社	3,700,993.85	工程设备款
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37,375.00	工程设备款

（2）本期减少为转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 在建工程

（1）工程总额

项 目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12. 31
在建工程成本	549,879,942.02	333,758,346.84	567,755,631.61	315,882,657.25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额	549,879,942.02	333,758,346.84	567,755,631.61	315,882,657.25
合 计	549,879,942.02	333,758,346.84	567,755,631.61	315,882,657.25

（2）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2005. 12. 31	完工程度	资金来源
北厂区厂房	112,070,000.00	16,968,715.92	3,016,669.28	14,068,492.34	5,916,892.86	—	100%	募集/自筹
东厂区厂房	61,803,404.09	5,809,318.01	40,414,915.99	46,216,918.00	—	7,316.00	85%	募集
1号办公楼	53,340,000.00	7,569,372.83	40,185,499.02	16,271,843.70	7,061,570.14	24,421,458.01	69%	自筹
试打场地	3,218,931.19	—	701,191.06	701,191.06	—	—	100%	自筹
上海川沙工业园	239,723,800.00	217,639,287.64	62,555,692.09	145,229,686.18	—	134,965,293.55	—	自筹
在外房产	—	15,872,624.76	4,050,209.00	19,922,833.76	—	—	100%	自筹
员工集体宿舍	43,000,000.00	20,797,255.41	19,664,693.31	40,461,948.72	—	—	100%	自筹
机床设备	28,000,000.00	23,781,972.34	—	19,684,040.82	—	4,097,931.52	70%	募集
娄底工业园	—	1,909,933.56	30,082,757.84	—	—	31,992,691.40	—	—
重工办公楼	35,000,000.00	—	26,663,424.05	—	—	26,663,424.05	—	—
沈阳重装工业园	82,906,020.00	69,434,303.87	47,586,926.52	67,928,938.30	81,322.07	49,010,970.02	70%	自筹
广东工业园	—	—	17,622,557.57	—	—	17,622,557.57	—	—

其他工程	—	70,837,686.05	41,213,811.11	82,554,043.31	2,396,438.72	27,101,015.13
预付工程款	—	<u>99,259,471.62</u>	—	—	<u>99,259,471.62</u>	—
合 计		<u>549,879,942.02</u>	<u>333,758,346.84</u>	<u>453,039,936.19</u>	<u>114,715,695.41</u>	<u>315,882,657.25</u>

(3) 本项目中的上海川沙工业园已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该抵押物期末帐面价值为 134,965,293.55 元。

(4)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利息 5,753,206.40 元。

(5) 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u>2004.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5.12.31</u>
土地使用权	40,746,636.02	42,316,830.05	35,619,571.06	47,443,895.01
软件	<u>3,736,539.86</u>	<u>2,673,029.18</u>	<u>1,855,222.28</u>	<u>4,554,346.76</u>
合 计	<u>44,483,175.88</u>	<u>44,989,859.23</u>	<u>37,474,793.34</u>	<u>51,998,241.77</u>

(1) 相关资料情况

<u>资产名称</u>	<u>取得方式</u>	<u>原始金额</u>	<u>剩余摊销期限 (月)</u>
土地使用权	购入	56,353,814.66	572-577
软件	购入	<u>9,915,356.14</u>	1-57
合 计		<u>66,269,170.80</u>	

(2) 本项目中有期末价值为 20,622,330.9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3) 土地使用权本期减少主要为转入在建工程。

(4) 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超过账面价值,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本项目中有价值 12,978,463.00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u>2004.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摊销</u>	<u>本期转出</u>	<u>2005.12.31</u>
租赁厂房改造	482,248.72	—	148,384.16	333,864.56	—
开办费	<u>94,717.84</u>	<u>7,692.46</u>	—	—	<u>102,410.30</u>
合 计	<u>576,966.56</u>	<u>7,692.46</u>	<u>148,384.16</u>	<u>333,864.56</u>	<u>102,410.30</u>

长期待摊费用相关资料情况

<u>项 目</u>	<u>原始金额</u>	<u>累计摊销</u>	<u>剩余摊销期限</u>
开办费	<u>102,410.30</u>	—	
合 计	<u>102,410.30</u>	—	

注: 开办费为子公司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 该公司尚未正式营运。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币 种	抵押物或担保人	2005. 12. 31
银行借款			
其中：抵押	人民币	注(1)	37,000,000.00
担保	人民币	注(2)	1,044,000,000.00
信用	人民币		240,000,000.00
合 计			1,321,000,000.00

注(1) 抵押借款：其中 27,000,000.00 元借款的抵押物为银行存款,另 10,000,000.00 元借款的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注(2) 担保借款：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974,000,000.00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0,000.00 元。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5. 12. 31	2004. 12. 31	承兑期限
银行承兑汇票	210,016,291.33	263,326,080.98	2006.01-2006.06
合 计	210,016,291.33	263,326,080.98	

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 应付账款

账 龄	2005. 12. 31	比例	2004. 12. 31	比例
1 年以内	376,552,614.97	96.44%	414,268,566.63	98.06%
1-2 年	6,228,202.92	1.60%	8,186,293.48	1.94%
2-3 年	7,686,293.48	1.96%	——	——
合 计	390,467,111.37	100.00%	422,454,860.11	100.00%

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预收账款

账 龄	2005. 12. 31	比例	2004. 12. 31	比例
1 年以内	98,613,349.16	99.15%	130,914,660.07	99.47%
1-2 年	461,824.15	0.46%	691,095.81	0.53%
2-3 年	385,729.88	0.39%	——	——
合 计	99,460,903.19	100.00%	131,605,755.88	100.00%

注：(1) 本项目比年初减少 24.43%,主要为预收账款结转收入。

注：(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应付工资

项 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应付工资	5,624,966.14	7,336,024.06
合 计	5,624,966.14	7,336,024.06

注：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的工资为当月按权责发生制计提下月应发放的工资。

20. 应付福利费

项 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福利费	<u>4,489,377.78</u>	<u>22,231,402.71</u>
合 计	<u>4,489,377.78</u>	<u>22,231,402.71</u>

注：本项目年末比年初降低 79.81%，主要为本年度公司员工集体宿舍投入使用，添置了较多的生活用品。

21. 应付股利

项 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应付法人股股利	<u>2,313,616.80</u>	<u>1,673,200.00</u>
合 计	<u>2,313,616.80</u>	<u>1,673,200.00</u>

注：本项目为应付持有本公司 1.23% 股份的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股利。

22. 应交税金

项 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增值税	-22,972,761.15	-23,502,794.94
营业税	-1,289,677.85	-3,218,910.23
城建税	3,711,786.26	7,231,871.22
企业所得税	42,715,289.71	41,607,888.82
个人所得税	495,799.77	10,066,031.65
房产税	351,500.35	1,591,897.82
土地使用税	1,431,596.16	1,406,426.70
其他	<u>-4,276.19</u>	<u>7,548.70</u>
合 计	<u>24,439,257.06</u>	<u>35,189,959.74</u>

23.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教育费附加	<u>1,523,062.68</u>	<u>5,855,499.17</u>
合 计	<u>1,523,062.68</u>	<u>5,855,499.17</u>

24.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5. 12. 31	比例	2004. 12. 31	比例
1 年以内	82,542,353.05	83.46%	80,497,863.87	93.63%
1-2 年	11,641,936.43	11.77%	4,380,882.48	5.10%
2-3 年	1,714,583.39	1.73%	61,076.80	0.07%
3 年以上	<u>2,996,882.47</u>	<u>3.04%</u>	<u>1,032,039.58</u>	<u>1.20%</u>
合 计	<u>98,895,755.34</u>	<u>100.00%</u>	<u>85,971,862.73</u>	<u>100.00%</u>

注(2):截至2005年12月31日,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25. 预提费用

26. 长期借款

注（1）：担保长期借款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2)：抵押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详见附注五 10 注(2)、五 12(3)、五 13(2)。

27. 股本

项 目	2004.12.31	配股额	送股额	本期变动增减			其他	小计	2005.12.31
				公积金转股	股权分置改	革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发起人股份	180,000,000	—	—	159,000,000	-318,000,00	-21,000,000	—	—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892,400	—	—	788,287	- 1,576,574	-104,113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9,107,600	—	—	158,211,713	-316,423,42	-20,895,887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6	—	—	—	—

其他	—	—	—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80,000,000	—	—	159,000,000	-318,000,000	-21,000,000	—	—
					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	—	1,576,574	—	1,576,574	1,576,57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316,423,426	—	316,423,426	316,423,426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	—	—	—	318,000,000	—	318,000,000	318,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	—	81,000,000	—	21,000,000	102,000,000	162,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u>60,000,000</u>	<u>—</u>	<u>—</u>	<u>81,000,000</u>	<u>—</u>	<u>21,000,000</u>	<u>102,000,000</u>	<u>162,000,000</u>
三、股份总数	<u>240,000,000</u>	<u>—</u>	<u>—</u>	<u>240,000,000</u>	<u>—</u>	<u>—</u>	<u>—</u>	<u>480,000,000</u>

注（1）本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 万股、流通股 6,000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额为 2,100 万股公司股票和 4,8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票和 8 元现金对价。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15,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25%，非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8,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5%，原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7 日。

（2）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24,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除权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共 24,0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000 万元。实施公积金转增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318,000,000 股，非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 162,000,000 股。

（3）本公司股本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05]第 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股本溢价	839,894,400.00	—	240,000,000.00	599,894,400.00
股权投资准备	424,115.52	337,714.64	—	761,830.16
拨款转入	1,090,000.00	—	—	1,090,000.00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790,380.00	—	—	790,380.00

其他资本公积	<u>1,321,662.61</u>	<u>——</u>	<u>——</u>	<u>1,321,662.61</u>
合 计	<u>843,520,558.13</u>	<u>337,714.64</u>	<u>240,000,000.00</u>	<u>603,858,272.77</u>

注：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为转增股本；股权投资准备本期增加 337,714.64 元，为子公司本期增加资本公积按权益法核算形成的股权投资准备。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u>2004.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5.12.31</u>
法定盈余公积	125,299,967.16	53,728,594.28	——	179,028,561.44
法定公益金	<u>62,649,983.59</u>	<u>26,864,297.15</u>	<u>——</u>	<u>89,514,280.74</u>
合 计	<u>187,949,950.75</u>	<u>80,592,891.43</u>	<u>——</u>	<u>268,542,842.18</u>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金 额</u>
净利润	216,273,681.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4,836,087.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28,594.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6,864,297.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00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2,516,877.50

注：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别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2,537,397,262.04	2,656,229,801.43

(1) 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列示：

项 目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u>金 额</u>	<u>比 例</u>	<u>金 额</u>	<u>比 例</u>
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	191,644,149.67	7.55%	140,584,318.15	5.29%

(2) 按产品分项列示：

项 目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混凝土机械类		2,193,638,415.39

	2, 013, 334, 552. 05	
路面机械类	192, 930, 613. 98	304, 684, 774. 16
履带起重机类	43, 472, 907. 11	—
配件类	164, 541, 832. 77	98, 695, 841. 33
其他类	<u>123, 117, 356. 13</u>	<u>59, 210, 770. 55</u>
合 计	<u>2, 537, 397, 262. 04</u>	<u>2, 656, 229, 801. 43</u>

(3) 地区分部报表:

<u>地 区</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国内业务	2, 353, 671, 162. 66	2, 587, 169, 013. 11
国际业务	183, 726, 099. 38	69, 060, 788. 32
小 计	<u>2, 537, 397, 262. 04</u>	<u>2, 656, 229, 801. 43</u>
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相互抵 销	—	—
合 计	<u>2, 537, 397, 262. 04</u>	<u>2, 656, 229, 801. 43</u>

32. 主营业务成本

<u>项 目</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主营业务成本	1, 649, 150, 440. 87	1, 802, 829, 020. 94

(1) 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

<u>项 目</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混凝土机械类	1, 306, 753, 650. 20	1, 484, 712, 981. 16
路面机械类	141, 876, 372. 50	221, 469, 153. 07
履带起重机类	29, 071, 769. 68	—
配件类	99, 027, 302. 54	59, 897, 045. 41
其它类	<u>72, 421, 345. 95</u>	<u>36, 749, 841. 30</u>
合 计	<u>1, 649, 150, 440. 87</u>	<u>1, 802, 829, 020. 94</u>

(2) 地区分部报表:

<u>地 区</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国内业务	1, 525, 749, 900. 17	1, 746, 162, 835. 57
国际业务	123, 400, 540. 70	56, 666, 185. 37
小 计	1, 649, 150, 440. 87	1, 802, 829, 020. 94
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相互抵 销	—	—
合 计	<u>1, 649, 150, 440. 87</u>	<u>1, 802, 829, 020. 94</u>

33. 其他业务利润

<u>项 目</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	----------------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材料让售	139,369,344.53	45,219,189.42
租赁	16,577,533.01	21,883,833.64
其他	<u>8,203,562.71</u>	<u>14,155,271.23</u>
小 计	<u>164,150,440.25</u>	<u>81,258,294.29</u>
其他业务支出		
其中：材料让售	135,904,519.19	33,895,700.24
租赁	14,057,092.73	18,643,770.42
其他	<u>6,213,482.93</u>	<u>9,527,045.58</u>
小 计	<u>156,175,094.85</u>	<u>62,066,516.24</u>
其他业务利润		
其中：材料让售	3,464,825.34	11,323,489.18
租赁	2,520,440.28	3,240,063.22
其他	<u>1,990,079.78</u>	<u>4,628,225.65</u>
合 计	<u>7,975,345.40</u>	<u>19,191,778.05</u>

注：本项目中的材料销售比上年增加 94,150,155.11 元，增长 208.21%，主要原因是代理关联方采购增加。

34. 营业费用

本项目本年度 322,815,149.02 元比上年度 230,238,413.61 元增加 40.21%，主要为 2005 年公司为取得在宏观调控下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权，加大了国内和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使国内及国际业务支出增加。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利息支出	99,823,354.51	52,071,113.45
减：利息收入	5,032,036.57	2,068,744.20
汇兑损失	6,505,901.96	-550,936.24
减：汇兑收益	1,745,959.60	—
手续费	<u>3,492,834.08</u>	<u>3,875,511.91</u>
合 计	<u>103,044,094.38</u>	<u>53,326,944.92</u>

注：2005 年度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增长 93.23%，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36. 投资收益

<u>项 目</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短期投资收益	6,675,008.68	-527,223.80
其中:基金、股票、其他投资收益	2,135,985.20	4,998,372.73
基金、股票、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4,539,023.48	-5,525,596.53
长期投资收益	806,515.25	2,529,792.73
其中:被投资单位所分回股利	—	679,491.60
按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增	2,033,652.41	1,717,702.21
减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27,137.16	132,598.92
合 计	<u>7,481,523.93</u>	<u>2,002,568.93</u>

37. 补贴收入

<u>项 目</u>	<u>2005 年度</u>	<u>批文号</u>
税费返还	4,338,000.00	
合 计	<u>4,338,000.00</u>	

38.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罚款收入	5,073,029.57	499,643.46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9,306,277.71	4,503,334.63
其 他	<u>1,389,385.92</u>	<u>2,559,923.85</u>
合 计	<u>15,768,693.20</u>	<u>7,562,901.94</u>

39.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487,509.00	785,120.01
罚款支出	223,237.39	121,527.24
捐赠支出	497,386.12	738,646.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59,128.22
其 他	<u>387,580.67</u>	<u>1,362,357.54</u>
合 计	<u>4,595,713.18</u>	<u>3,166,779.12</u>

40. 所得税

<u>项 目</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所得税	<u>35,860,053.11</u>	<u>18,657,693.45</u>
合 计	<u>35,860,053.11</u>	<u>18,657,693.45</u>

注:本期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增加 17,202,359.66 元,主要是 2004 年度公司享受了国产设

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5 年度</u>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85,322.53
其中：支付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告宣传费	38,395,900.40
技术开发费	49,132,072.53
保修、修理费	23,656,955.89
运输费	47,872,250.93
会务费	16,048,212.07
业务推广费	68,675,517.62
差旅费	22,840,967.94

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元, 为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银行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该项银行存款不符合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定义。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05. 12. 31.

<u>账 龄</u>	<u>金 额</u>	<u>比 例</u>	<u>坏账准备</u>	<u>净 值</u>
1 年以内	489,823,556.92	76.55%	21,808,367.62	468,015,189.30
1-2 年	99,995,697.54	15.63%	9,999,569.75	89,996,127.79
2-3 年	36,874,967.34	5.76%	7,374,993.47	29,499,973.87
3 年以上	<u>13,210,203.04</u>	<u>2.06%</u>	<u>8,855,110.78</u>	<u>4,355,092.26</u>
合 计	<u>639,904,424.84</u>	<u>100.00%</u>	<u>48,038,041.62</u>	<u>591,866,383.22</u>

2004. 12. 31.

<u>账 龄</u>	<u>金 额</u>	<u>比 例</u>	<u>坏账准备</u>	<u>净 值</u>
1年以内	101,389,221.93	86.77%	5,069,461.10	96,319,760.83
1-2年	11,262,436.55	9.64%	1,126,243.65	10,136,192.90
2-3年	2,849,898.27	2.44%	569,979.65	2,279,918.62
3年以上	<u>1,346,249.48</u>	<u>1.15%</u>	<u>673,124.74</u>	<u>673,124.74</u>

合 计	<u>116,847,806.23</u>	<u>100.00%</u>	<u>7,438,809.14</u>	<u>109,408,997.09</u>
-----	-----------------------	----------------	---------------------	-----------------------

2. 其他应收款

2005. 12. 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 年以内	539,164,474.72	93.14%	28,045,321.55	511,119,153.17
1-2 年	36,817,028.97	6.36%	3,681,702.91	33,135,326.06
2-3 年	1,955,755.56	0.34%	391,151.11	1,564,604.45
3 年以上	<u>967,000.13</u>	<u>0.16%</u>	<u>483,500.06</u>	<u>483,500.07</u>
合 计	<u>578,904,259.38</u>	<u>100.00%</u>	<u>32,601,675.63</u>	<u>546,302,583.75</u>

2004. 12. 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1,123,669,546.30	99.54%	56,183,477.32	1,067,486,068.98
1-2年	3,547,780.08	0.32%	354,778.01	3,193,002.07
2-3年	809,417.82	0.07%	161,883.56	647,534.26
3年以上	<u>795,989.02</u>	<u>0.07%</u>	<u>397,994.51</u>	<u>397,994.51</u>
合 计	<u>1,128,822,733.22</u>	<u>100.00%</u>	<u>57,098,133.40</u>	<u>1,071,724,599.82</u>

3.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 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765,019,010.42	—	765,019,010.42	661,092,845.40	—	661,092,845.40
股权投资差额	—	—	—	<u>-6,232,147.81</u>	—	<u>-6,232,147.81</u>
合 计	<u>765,019,010.42</u>	—	<u>765,019,010.42</u>	<u>654,860,697.59</u>	—	<u>654,860,697.59</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权益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2. 2. 8-2012. 12. 30	4.01%	5,810,818.73	—
长沙市商业银行	—	2.08%	20,000,000.00	—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LTD	—	99.99%	8,950,278.21	—
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80.00%	<u>2,154,846.22</u>	—

合	计		36,915,943.16	
---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增减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00%	10,544,000.00	—	10,544,000.00	—
娄底市中孚液压件有限公司	80.00%	4,800,000.00	—	—	4,800,000.00
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	95.35%	82,000,000.00	—	—	82,000,000.00
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0.00%	9,000,000.00	—	—	9,000,000.00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5.00%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69.63%	29,800,000.00	3,598,026.16	—	33,398,026.16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92.76%	22,260,000.00	100,000,000.00	—	122,260,000.00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5.00%	83,600,000.00	—	—	83,600,000.00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75.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合 计		337,004,000.00	118,598,026.16	10,544,000.00	445,058,026.16

②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本期权益法核算增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	本期其他因素增减	
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23,321.59	-1,265,314.84	3,088,636.43	—
娄底市中孚液压件有限公司	2,100,533.48	9,821,117.02	—	11,921,650.50
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	332,972,473.00	229,758,312.28	-283,026,602.05	279,704,183.23
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	—	—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13,013.35	-5,114,698.06	—	-5,427,711.41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7,340,916.77	11,587,627.52	-5,033,140.23	-786,429.48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2,298,798.98	-1,345,431.18	—	-3,644,230.16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682,646.85	5,392,667.25	—	-1,289,979.60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	-424,882.21	—	-424,882.21
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17,702.21	2,033,652.41	-1,184,322.00	2,567,032.62
合 计	318,332,011.15	250,443,050.19	-286,155,427.85	282,619,633.49

注：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本期其他因素减少的 283,026,602.05 元为收到的红利。

③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准备增减变化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权益法核算增减	本期其他因素增减	期末余额
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	12,193.36	485,850.53	—	498,043.89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66,177.84	—	—	-66,177.84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	-141,677.45	141,677.45	—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	-6,458.44	—	-6,458.44
合 计	-53,984.48	337,714.64	141,677.45	425,407.61

(4)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或转出	期末余额
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629,944.52	-6,232,147.81	—	-6,232,147.81	—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1,293,636.62	—	1,293,436.62	1,293,436.62	—
合 计	-5,336,307.90	-6,232,147.81	1,293,436.62	-4,938,711.19	—

注：对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为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本期股权结构变化，本公司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的权益形成股权投资差额，本期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2,424,013.64	244,664,049.07	17,349,886.54	499,738,176.17
机器设备	11,817,386.38	35,222,010.60	1,997,473.84	45,041,923.14
运输设备	61,918,655.77	15,427,391.67	2,791,208.44	74,554,839.00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70,985,980.93	—	586,299.57	70,399,681.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722,988.55	20,418,461.06	15,104,921.22	67,036,528.39
合 计	478,869,025.27	315,731,912.40	37,829,789.61	756,771,148.0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246,259.37	14,233,521.11	3,767,204.72	31,712,575.76
机器设备	2,979,749.07	1,323,596.61	399,818.91	3,903,526.77
运输设备				

	13,009,620.63	10,035,958.65	1,231,761.35	21,813,817.93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24,955,943.12	13,710,615.16	189,570.20	38,476,988.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u>16,706,240.21</u>	<u>9,629,738.96</u>	<u>4,561,436.28</u>	<u>21,774,542.89</u>
合 计	<u>78,897,812.40</u>	<u>48,933,430.49</u>	<u>10,149,791.46</u>	<u>117,681,451.43</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313,965.05	——	——	3,313,965.05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033,139.90	——	——	2,033,139.90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u>1,189,699.18</u>	——	——	<u>1,189,699.18</u>
合 计	<u>6,536,804.13</u>	——	——	<u>6,536,804.13</u>
固定资产净额	<u>393,434,408.74</u>			<u>632,552,892.50</u>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短期投资收益	-15,476.63	4,814,400.00
其中:基金、股票、其他投资收益	-15,476.63	4,814,400.00
基金、股票、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投资收益	249,215,913.03	319,333,326.54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增减额	250,443,050.19	318,521,236.04
被投资单位分回股利	——	679,491.6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u>-1,227,137.16</u>	<u>132,598.90</u>
合 计	<u>249,200,436.40</u>	<u>324,147,726.54</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除本附注四.1 所列示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以外,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 业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材料、生物技术、光电子产品等开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之母 公司	有限责任	易小刚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 业 名 称</u>	<u>2004. 12. 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5. 12. 31</u>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2, 288 万元	——	——	32, 288 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u>企 业 名 称</u>	<u>2004. 12. 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5. 12. 31</u>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7, 380. 93 万元	14, 501. 86 万元	——	31, 882. 79 万元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u>企 业 名 称</u>	<u>与 本 企 业 的 关 系</u>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同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个人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注(1)
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方，注(2)
香港新利恒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方，注(2)
中富（亚洲）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方，注(2)

注（1）：持有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股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注（2）：2005 年与本公司同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对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利登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并持股 20%。香港新利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香港新利恒集团有限公司、中富（亚洲）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与本公司已经构成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2.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或销售

<u>关联方单位名称</u>	<u>交易内容</u>	<u>定价原则</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购焊条	市场价	——	1, 359, 728. 10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购客车	市场价	——	6, 311, 500. 0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材料等	市场价	29, 010, 679. 72	22, 091, 663. 76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1, 225, 000. 00

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40,311,172.34	——
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573,881.31	——
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1,686,168.21	——

(2) 提供劳务

<u>关联方单位名称</u>	<u>交易内容</u>	<u>定价原则</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提供油漆服务	市场价	2,513,486.18	771,049.05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油漆服务	市场价	145,204.37	——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提供油漆服务	市场价	3,012,493.32	——

(3) 代理

<u>关联方单位名称</u>	<u>交易内容</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	——	3,521,825.33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	81,633,284.21	272,426,528.29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	3,424,003.82	8,172,870.9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9,916,902.56	——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96,637,805.18	——

注：2005 年本公司分别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签署代理销售合同, 由本公司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方式代理销售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汽车及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生产的挖机等, 本公司本年度实现的代理销售收入分别为 9,916,902.56 元和 96,637,805.18 元。

(4) 租赁

<u>关联方单位名称</u>	<u>交易内容</u>	<u>定价原则</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出租	市场价	——	550,000.00
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出租	市场价	14,757,282.61	——
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出租	市场价	1,458,410.58	——

(5) 委托加工

<u>关联方单位名称</u>	<u>交易内容</u>	<u>定价原则</u>	<u>本期加工完成</u>	<u>期末余额</u>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	32,036,251.13	5,005,411.6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	36,439,199.03	907,992.7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 业 名 称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收账款				
香港新利恒集团有限公司	3, 523, 193. 77	0. 55%	1, 878, 848. 89	0. 29%
合 计	<u>3, 523, 193. 77</u>	<u>0. 55%</u>	<u>1, 878, 848. 89</u>	<u>0. 29%</u>
预付帐款				
香港新利恒集团有限公司	12, 099, 082. 79	8. 22%	5, 974, 602. 54	4. 06%
合 计	<u>12, 099, 082. 79</u>	<u>8. 22%</u>	<u>5, 974, 602. 54</u>	<u>4. 06%</u>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154, 198. 40	14. 84%	——	——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 LTD	23, 944. 73	0. 02%	——	——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323, 750. 00	0. 22%	——	——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60, 526. 06	0. 04%	730, 172. 53	0. 63%
合 计	<u>22, 562, 419. 19</u>	<u>15. 12%</u>	<u>730, 172. 53</u>	<u>0. 63%</u>
应收票据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	0. 55%	20, 000, 000. 00	13. 10%
合 计	<u>1, 000, 000. 00</u>	<u>0. 55%</u>	<u>20, 000, 000. 00</u>	<u>13. 10%</u>
应付账款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79, 646. 36	0. 12%	303, 718. 65	0. 07%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549, 966. 21	0. 14%	147, 208. 79	0. 03%
合 计	<u>1, 029, 612. 57</u>	<u>0. 26%</u>	<u>450, 927. 44</u>	<u>0. 10%</u>
应付股利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 313, 616. 80	100%	1, 673, 200. 00	100%
合 计	<u>2, 313, 616. 80</u>	<u>100%</u>	<u>1, 673, 200. 00</u>	<u>100%</u>
预收账款				
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36, 139, 241. 10	36. 34%	——	——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 , LTD	7, 171, 056. 44	7. 21%	——	——
合 计	<u>43, 310, 297. 54</u>	<u>43. 55%</u>	<u>——</u>	<u>——</u>
其他应付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 063, 856. 60	5. 12%	2, 744, 252. 10	3. 19%
北京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167, 000. 00	0. 17%	2, 811, 814. 37	3. 27%
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2, 537, 370. 00	2. 5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1,394.03	0.14%	6,585.71	0.01%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u>11,603,202.83</u>	<u>11.73%</u>	<u>1,117,892.28</u>	<u>1.30%</u>
合 计	<u>19,512,823.46</u>	<u>19.73%</u>	<u>6,680,544.46</u>	<u>7.77%</u>

(7) 接受担保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974,000,000.00元、长期借款200,000,000.00元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 办理按揭业务

①根据本公司与湖南中发资产管理公司(简称中发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全权委托中发公司办理本公司客户向银行申请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购买本公司生产的工程机械设备的 手续,按揭业务手续费由中发公司向客户收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客户通过中发公司办理的按揭贷款余额为1,063,706,263.25元。中发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承担因客户逾期付款按揭贷款业务的回购义务。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因购买本公司产品按揭贷款余额为5,710.5万元。

②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康富国际)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全权委托康富国际办理本公司客户向银行申请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购买本公司生产的工程机械设备的 手续,按揭业务手续费由康富国际向客户收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康富国际办理的按揭业务余额为3,837,300.00元。康富国际与本公司共同承担因客户逾期付款按揭贷款业务的回购义务。

(9) 共同投资

本报告期公司与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拥有75%的股权,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拥有25%的股权。

本报告期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180万元,其中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拥有70%股权;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拥有30%的股权。

(10) 资产占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在沈阳的建设用地,暂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土地,面积215,622.34平方米,该宗土地出让金总金额28,246,526.54元。

(11) 股权转让

2005 年本公司与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以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 本公司将持有其 8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尚未过户。

八、期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九、承诺事项

按工程机械行业经营惯例, 承购人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 向银行办理按揭, 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不超过购工程机械款的 7 成, 期限最长为 3 年。按公司与按揭贷款银行的约定, 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 本公司负有回购义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负有承诺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 1,067,543,563.25 元, 客户逾期按揭款余额为 119,747,885.16 元, 本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的客户逾期按揭款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相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十、或有事项

1. 质押事项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97,452,600.00 元, 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银行存款为 30,000,000.00 元。

2. 担保事项

本公司无影响会计报表的重大担保事项。

3. 未决诉讼

本公司无影响会计报表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本报告期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818,768.71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4,338,000.00
短期投资损益	2,135,985.2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354,211.3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539,023.48
上述事项所得税影响数	<u>1,966,191.26</u>
合 计	<u>20,219,797.44</u>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尚欠公司 32.38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归还。

十三、合并会计报表之批准

2005 年度的合并会计报表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稳根

二 00 六年四月十四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吴澄、钟掘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谢志华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梁稳根、财务负责人段大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 三一
股票代码	60003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410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ny.com.cn
电子信箱	sany@sany.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想章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731-4031555
传真	0731-4031777
电子信箱	zxz@sany.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5 年	2004 年	本期比上期 增减(%)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37,397,262.04	2,656,229,801.43	-4.47	2,088,012,347.37
利润总额	269,699,805.25	358,723,715.63	-24.82	391,073,776.03
净利润	216,273,681.61	327,297,600.33	-33.92	324,799,88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053,884.17	310,596,392.64	-36.88	322,273,572.91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3 年末
总资产	4,757,808,311.59	4,323,532,624.24	+10	2,681,478,259.96
股东权益	2,074,917,992.45	1,906,306,596.20	+8.84	1,700,433,8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35,032.19	2,617,359.77	+5548	70,680,139.69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05 年	2004 年	本期比上期 增减(%)	2003 年
每股收益	0.45	1.36	-66.91	1.353
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7.17	减少 6.75 个百分点	1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9.45	16.29	减少 6.84 个百分点	1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1	0.01	+3000	0.295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3 年末
每股净资产	4.32	7.94	-45.59	7.08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31	7.88	-45.30	7.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项 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818,768.71
短期投资损益	2,135,985.2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354,211.3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539,023.48
上述事项所得税影响数	-1,966,191.26
政府补贴	4,338,000.00
合 计	20,219,797.44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股权分置对价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92,400	0.37%			788,287	-104,113	684,174	1,576,574	0.33%
3、其他内资持股	179,107,600	74.63%			158,211,713	-20,895,887	137,315,826	316,423,426	65.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9,107,600	74.63%			158,211,713	-20,895,887	137,315,826	316,423,426	65.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0,000,000	75%			159,000,000	-21,000,000	138,000,000	318,000,000	66.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25%			81,000,000	21,000,000	102,000,000	162,000,000	33.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0	25%			81,000,000	21,000,000	102,000,000	162,000,000	33.75%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			240,000,000	0	240,000,000	480,000,000	100%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股东总数			24,382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6.42	318,824,931	+145,015,631	318,824,931	无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8,508,720	+5,092,184		未知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其他	1.23	5,911,974	+5,911,974	5,911,974	无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5,104,890	+2,067,018		未知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5,001,058	+5,001,058		未知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01	4,885,722	+4,885,722	4,885,722	无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0.61	2,956,164	+1,282,864	2,956,164	未知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919,560	+2,919,560		未知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324,011	+2,324,011		未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054,950	+2,054,95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1,761,837			人民币普通股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 508, 720			人民币普通股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5,104,89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1,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885,722			人民币普通股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2,919,56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24,011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54,95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 915, 791			人民币普通股	
严斯鸿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一重机、三一汽车属于三一集团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科讯、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同属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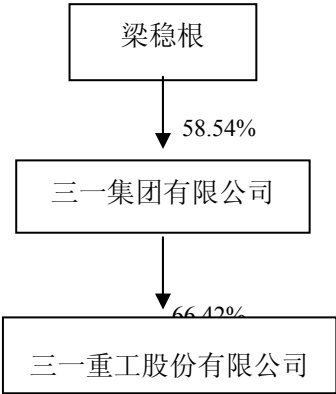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易小刚 注册资本：32,2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件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42% 的股权，为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梁稳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8.54% 的股权，从而梁稳根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38.88%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 初 持股数	年 末 持股数	股份 增减 数	变动 原因	年度报酬 (万元)	年度 津贴 (万元)
梁稳根	男	49	董事长 总裁	2000.12—2007.1	0	0	0	无	60	
唐修国	男	42	董事	2000.12—2007.1	0	0	0	无		
向文波	男	42	副董事长 执行总裁	2000.12—2007.1	0	0	0	无	50	
易小刚	男	42	董事 执行总裁	2000.12—2007.1	0	0	0	无	40	
黄建龙	男	42	董事	2000.12—2007.1	0	0	0	无	30	
谢志华	男	48	独立董事	2000.12—2007.1	0	0	0	无		5

吴澄	男	66	独立董事	2001.12—2007.1	0	0	0	无		5
钟掘	女	70	独立董事	2001.12—2007.1	0	0	0	无		5
李效伟	男	55	独立董事	2004.01—2007.1	0	0	0	无		5
翟宪	男	35	监事	2004.06—2007.1	0	0	0	无	21	
姚川大	男	52	监事	2000.12—2007.1	0	0	0	无		3
李道成	男	39	监事	2004.01—2007.1	0	0	0	无	8	3
周福贵	男	44	副总裁	2004.08—2007.1	0	0	0	无	35	
赵想章	男	40	董事会 秘书	2001.11—2007.1	0	0	0	无	30	
段大为	男	33	财务总监	2004.06—2007.1	0	0	0	无	30	
郭春明	男	37	副总经理	2003.09—2007.1	0	0	0	无	58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是或否)
易小刚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02-01~ 至今	否
姚川大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4-10-01~ 至今	是

§6 董 事 会 报 告

6.1 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家宏观调控持续影响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1233”战略规划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一升、二降、三加强”战略，实施产品、服务、业务和管理的差异化竞争战略，实现主导产品在其领域内“数一数二”的最佳产品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基础管理。

200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47%；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8.7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4.65%；实现净利润 2.1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92%；实现每股收益为 0.45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58 亿元，净资产为 20.75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0.42%。

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下降的影响，2005 年工程机械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市场销售疲软，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4.47%。但由于公司应对宏观调控措施得力，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泵车市场占有率由 04 年的 49%上升到 05 年的 59%，混凝土机械毛利率由 04 年的 32.32%上升到 05 年的 35.09%。

由于 0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了营销推广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特别是国际营销平台的建设，以及广告投入和国际运费增加，银行借款增加等因素影响，05 年公司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257 万元，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971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3.9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年出口实现销售收入 1.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6%。同时，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新产品 LB3000 型沥青搅拌站、集装箱正面吊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SM2000 路面铣刨机年内成功下线，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005 年公司利用行业调整时机，通过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拥有了更加成熟务实的经营团队、更加突出的主营和储备产品核心竞争力、全面优化后的人力资源队伍以及大幅度提升的品牌，整体提升了公司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在新的一年抓住行业复苏机遇加快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和成绩：

（1）首家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5 月 8 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首批试点企业，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及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每 10 股支付 3.5 股和 8 元现金对价）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同，并最终流通股 93.44%的赞成票获得高票通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受到全国媒体的高度关注，股改成功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同时，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使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使大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趋向一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新的经营动力。

（2）品牌地位空前提升

在首家成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接待三位中央领导人来访、混凝土泵送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CCTV-1 新闻联播头条报道三一重工、三一股改入选中国十大公关事件、梁稳根董事长入选中国年度经济人物、三一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三一重工荣获湖南省质量管理奖等重大事件中，三一的品牌形象、品牌价值得到大幅提高。

（3）基础管理得到大幅提升

05 年公司严格执行“一升、二降、三加强”战略，强化了基础管理工作，使得公司基础管理得到大幅提升。

（4）营销服务力持续加强

营销督办体系进一步扩大与完善；营销组织、人力资源取得成效，经理队伍得到加强，成交条件得到控制；呼叫中心的建立，为客户提供更多便利、优质的服务。

（5）泵车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2005 年泵车市场占有率由 2004 年的 49%提升到 59%，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大幅提升。

（6）技术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05 年新产品研发工作取得较大成果，自主研发了 RSC45-5M 集装箱正面吊运机、LB3000 型沥青搅拌站、SDZ168 型水平定向钻机、SM 路面铣刨机等系列新产品，其技术水平与性能指标接近或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7）加大了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国际市场销售增长潜力巨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8）公司拖泵获得 CE 认证，标志着拖泵的国际化进程又迈向了一个新的台阶。

（9）配套厂建设形成规模

中成、中兴等配套厂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了配套生产能力，实现部分关键件、易损件的自制，为提升公司的制造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基础。

3、公司主要优势和面临的困难：

公司目前主要优势体现在：①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中国混凝土建设机械行业龙头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综合竞争力第一位。②公司主导产品拖泵、泵车继续保持国内第一品牌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③公司两大核心能力：研发能力与服务能力，已具备国际竞争力。④机制灵活，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目前主要困难体现在：①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②存货、应收账款居高不下。③路机产品增长缓慢。

4、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泵送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8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5.35%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机械产品和配件的开发、生产及产品自销。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3,882.86 万元，净资产为 37,986.59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4,144.02 万元。

(2)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428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9.63% 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租赁。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07.46 万元，净资产为 4,683.56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207.52 万元。

(3)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重型工业装备及矿山机械、煤矿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金属制品及电子产品生产和销售。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07.41 万元，净资产为 9,267.4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681.96 万元。

(4)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36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73.55 万元，净资产为 8,664.2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67.65 万元。

(5)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318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2.76% 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162.32 万元，净资产为 12,518.6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332.99 万元。

(6) 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重工机械及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租赁、咨询及售后服务。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2.25 万元，净资产为 1,000 万元。

(7) 娄底市中孚液压件有限公司

娄底市中孚液压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26.66 万元，净资产为 2,090.2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227.64 万元。

(8)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1.47 万元，净资产为 1942.49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56.65 万元。

(9)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 318 万，主营业务为：混凝土输送管道、配套钢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产品自销。

截止 200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99.92 万元，净资产为 2,390.66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071.62 万元。

(10)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Ltd (三一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vt.,Ltd 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99%的股份。

(11) 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2004 年 5 月，公司根据《北京城建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投入 2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北京城建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新组建的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

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12）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4.01%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担公路、铁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施工；承担水库工程在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下，以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 10-20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1）规模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要达到 10 万公里，总投资将达到 2 万亿元。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规划提出建设“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客运专线总里程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我国将建设 9 条客运专线：武广、京津城际、郑西、合宁、合武、温福、福厦、甬台温、石太，正线长度达到 3139 公里，修建桥梁 1119 公里，隧道 667 公里，铺设无碴轨道 1919 公里，铺轨达到 6500 多公里，总投资达到 3000 亿元以上。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在 05 下半年、06、07 两年进入设备购买高峰期，对大排量混凝土机械、大吨位压实机械、挖掘机、摊铺机械、旋挖钻机等设备有大量需求。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指出，到 2020 年中国将建成 8.5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投资达 2 万亿。到 2004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里程 3.42 万公里，按照规划，2010 之前国内将保持每年新增 3000 公里高速公路。另外，未来五年国内要基本实现村村通沥青路、水泥路的目标也将有效拉动路面设备、混凝土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

国家投资 1500 多亿元的南水北调、5260 亿元的西电东送、奥运会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的上海黄浦江两岸开发及 2010 上海世博会场馆建设等重大项目仍处于建设当中。

（2）大规模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2004 年我国城镇化率接近 41%，但与同等发展水平的国家相比，仍然要低 10-20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1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48-50%；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55-60%。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有可能经历世界发展史上最大规模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预计城市市政设施建设每年需要投入 3000 亿元到 5000 亿元,到 2020 年城市市政设施建设总投资大约需要 51000 亿元到 85000 亿元。

(3) 商品混凝土推广政策

2003 年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 2.2 亿方,较 2002 年增长 54%。2004 年产量 2.98 亿方,增长 38.5%。预计 2005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达到 3.5 亿方。但是 2004 年中国商品混凝土推广率仅 17.7%,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 60%以上的水平。全面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政策将在越来越多的国内中小县级城市得以执行。按国家相关规定,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内 240 多个城市要全面推广商品混凝土。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1) 机遇

①工程机械行业复苏迹象明显。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 GDP、工业化、城市化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经济建设空间巨大,市场需求不可阻挡。2006 年是国家启动宏观调控后的第三年,也是“十一五”规划第一年,随着规模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陆续开工,将拉动工程机械需求。

②国际市场潜力巨大。

③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

2005 年下半年以来,钢铁价格一直呈下滑走势,人民币升值,美元对日元、欧元升值,一定程度上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 挑战

①国家对土地审批和信贷规模的控制,将继续抑制房地产开发及市场对混凝土机械产品的需求。

②高档沥青摊铺机、全液压压路机、200 吨以上履带式起重机、水平定向钻等部分产品面临国外品牌的强力竞争。

③受进口国关税和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削弱。

3、2006 年公司经营战略:“一升二降三控六加强”

(1) 一升

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全面推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试验、检测体系,大力引进质量人才,持续开展质量活动,建立公司的质量样板,实现产品性能、可靠性的大幅提升和升级换

代，达到或超越国际竞争伙伴的质量水平。

(2) 二降

降低成本；降低费用

(3) 三控

控制在外货款、逾期货款；控制存货；控制人员和人员比例

(4) 六加强

加强研发；加强海外市场和营销服务力；加强商务体系建设；加强绩效考核和责权利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

4、资金需求情况

为实现 2006 年的经营目标，预计资金需求为 15 亿元，该部分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销售产品的资金回笼和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来满足。

5、风险因素

(1) 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其市场需求直接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项目工程量的拉动，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形式的变化，将影响工程机械市场的景气程度。

(2) 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工程机械企业众多，竞争十分激烈，特别是国际工程机械巨头大举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可能会引发恶性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3) 外协、外购件采购的风险

公司产品较多的采用了外购件，同时部分外协件委托其他机械加工企业加工。若材料价格上升或国际市场零部件价格上扬，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经营业绩；另外，若外协厂家不能按期按质量交付订货，也将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 产品及技术更新风险

技术创新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科研投入在同行业中居较高水平。但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技术更新不断加快，若公司不能及时主动地根据市场变化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调整产品结构，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5) 财务及汇率风险

银行利息调整、汇率的变化都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财务杠杆，以及外汇保值交易工具，尽量减少利息调整和汇率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机械行业	253,739.73	164,915.06	35%	-4.47%	-8.52%	+2.87%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混凝土机械	201,333.46	130,675.37	35.09%	-8.22%	-11.99%	+2.77%
路面机械	19,293.06	14,187.64	26.46%	-36.68%	-35.94%	-0.85%
履带起重机	4,347.29	2,907.18	33.13%	——	——	——
配 件	16,454.18	9,902.73	39.82%	+66.72%	+65.33%	0.51%
其 他	12,311.74	7,242.14	41.18%	107.93%	97.07%	3.25%
合 计	253,739.73	164,915.06	35%	-4.47%	-8.52%	+2.87%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业务	2,353,671,162.66	-9.03%
国际业务	183,726,099.38	+166%
合 计	2,537,397,262.04	-4.47%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1,722.47	占采购总额比重(%)	27.4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9,164.41	占销售总额比重(%)	7.55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适用√/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

币

募集资金总额	89,989.44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4.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247.24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智能型振动压路机生产建设工程	16580	否	17375.26	2440.43	是	是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生产建设工程	4980	否	5501.14	8047.27	是	是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生产建设工程	4980	否	6279.85	2654.17	是	是
沥青混凝土摆渡车生产建设工程	4960	否	5205.21	533.74	是	是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机生产建设工程	4980	否	520.60	0.00	否	否
三级配水工混凝土输送泵生产建设工程	4960	否	4506.69	660.57	是	是
大排量泥浆泵生产建设工程	4980	是	71.66	0.00	否	否
混凝土搅拌设备生产建设工程	4471	否	7999.92	3336.87	是	是
TQ230 全液压履带式推土机研制项目	3000	否	5412.28	24.37	是	否
吊管机生产建设工程	4822	是	617.81	0.00	否	否
路面铣刨机生产建设工程	5396	否	837.23	0.00	否	否
维修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9927.96	新变更项目	2039.15	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5880.44	否	25880.44	4434.11	是	是
合计	99917.40		82247.24	22131.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1、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机，目前处于设计图纸和研发阶段。 2、路面铣刨机，开发的新产品已成功下线，计划 2006 年小批量生产。 3、TQ230 全液压履带式推土机，未达规模化生产，未产生预期效益。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

币

项 目 名 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参股“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0	100%
投资设立“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1500	100%
增资“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13180	100%
合 计	16680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如有）

☐适用☒不适用

新年度盈利预测（如有）

☐适用☒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适用☐不适用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16,273,681.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728,594.28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6,864,297.1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34,836,087.3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2,516,877.50 元。

公司预计 06 年、07 年国内、国际工程机械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5 年度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材料等	市场价	29,010,679.72
香港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40,311,172.34
上海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1,686,168.21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	市场价	81,633,284.21
湖南三一客车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	市场价	3,424,003.8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市场价	9,916,902.56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市场价	96,637,805.18
合 计			432,620,016.0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4,681,863.59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1,218.40	0	501.05	501.05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32.38	32.38		
北京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800.16	0	16.70	16.70
合 计	12,050.94	32.38	517.75	517.75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12,050.94 元，余额为 32.38 元。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按工程机械行业经营惯例，承购人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向银行办理按揭，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不超过购工程机械款的 7 成，期限最长为 3 年。按公司与按揭贷款银行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公司负有回购义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有承诺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 1,067,543,563.25 元，客户逾期按揭款余额为 119,747,885.16 元，本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的客户逾期按揭款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相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承诺如下：

(1) 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9.4 元或以上。

(2) 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200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暨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根据湖南证监局整改意见，就以前遗漏未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6000 万 A 股，实际募集资金 89989.4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本期募股资金投入 4084.70 万元，募股资金累计投入 82247.24 万元，尚未使用的 7742.2 万元存放在公司账上，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产生了较好的收益。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未发现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存在。

5、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2 财务报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情况。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 00 六年四月十四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敬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05 年经营回顾

在过去的 2005 年，三一重工全体员工面对宏观调控所带来的不利局面，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1233”战略规划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一升、二降、三加强”战略，实施产品、服务、业务和管理的差异化竞争战略，实现主导产品在其领域内“数一数二”的最佳产品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基础管理。

200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47%；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8.7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4.65%；实现净利润 2.16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92%；实现每股收益为 0.45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58 亿元，净资产为 20.75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0.42%。

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下降的影响，2005 年工程机械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市场销售疲软，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4.47%。但由于公司应对宏观调控措施得力，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泵车市场占有率由 04 年的 49% 上升到 05 年的 59%，混凝土机械毛利率由 04 年的 32.32% 上升到 05

年的 35.09%。

由于 0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了营销推广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特别是国际营销平台的建设，以及广告投入和国际运费增加，银行借款增加等因素影响，05 年公司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257 万元，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971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3.9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年出口实现销售收入 1.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6%。同时，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新产品 LB3000 型沥青搅拌站、集装箱正面吊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SM2000 路面铣刨机年内成功下线，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005 年公司利用行业调整时机，通过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拥有了更加成熟务实的经营团队、更加突出的主营和储备产品核心竞争力、全面优化后的人力资源队伍以及大幅度提升的品牌，整体提升了公司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在新的一年抓住行业复苏机遇加快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2005 年公司主要工作和成绩

1、首家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5 月 8 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首批试点企业，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及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每 10 股支付 3.5 股和 8 元现金对价）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普

遍认同，并最终以流通股 93.44%的赞成票获得高票通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受到全国媒体的高度关注，股改成功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同时，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使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使大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趋向一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新的经营动力。

2、品牌地位空前提升

在首家成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接待三位中央领导人来访、混凝土泵送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CCTV-1 新闻联播头条报道三一重工、三一股改入选中国十大公关事件、梁稳根董事长入选中国年度经济人物、三一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三一重工荣获湖南省质量管理奖等重大事件中，三一的品牌形象、品牌价值得到大幅提高。

3、基础管理得到大幅提升

05 年公司严格执行“一升、二降、三加强”战略，强化了基础管理工作，使得公司基础管理得到大幅提升。

4、营销服务力持续加强

营销督办体系进一步扩大与完善；营销组织、人力资源取得成效，经理队伍得到加强，成交条件得到控制；呼叫中心的建立，为客户提供更多便利、优质的服务。

5、泵车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2005 年泵车市场占有率由 2004 年的 49%提升到 59%，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大幅提升。

6、技术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05 年新产品研发工作取得较大成果，自主研发了 RSC45-5M 集装箱正面吊运机、LB3000 型沥青搅拌站、SDZ168 型水平定向钻机、SM 路面铣刨机等系列新产品，其技术水平与性能指标接近或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7、加大了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国际市场销售增长潜力巨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8、公司拖泵获得 CE 认证，标志着拖泵的国际化进程又迈向了一个新的台阶。

9、配套厂建设形成规模

中成、中兴等配套厂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了配套生产能力，实现部分关键件、易损件的自制，为提升公司的制造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基础。

三、2005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200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

四、募股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6000 万 A 股，实际募集资金 89989.4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本期募股资金投入 4084.70 万元，募股资金累计投入 82247.24 万元，尚未使用的 7742.2 万元存放在公司账上。通过募股资金的投入，已产生 22131.53 万元的收益。

五、2006 年经营战略

2006 年公司将贯彻执行“一升二降三控六加强”的经营方针战略，全面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降低费用；控制在外贷款、逾期贷款、控制存货、控制人员和人员比例；加强研发、加强海外市场 and 营销服务力、加强商务体系建设、加强绩效考核和责权利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在 2006 年将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竭尽全力创造最佳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议案三：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在，我谨受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敬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暨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根据湖南证监局整改意见，就以前遗漏未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

议。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6000 万 A 股，实际募集资金 89989.4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本期募股资金投入 4084.70 万元，募股资金累计投入 82247.24 万元，尚未使用的 7742.2 万元存放在公司账上，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产生了较好的收益。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未发现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存在。

5、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05 年，三一重工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战略目标努力工作，忠实地执行了公司年度经营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任务。

1、实现销售收入	253,739.73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	164,915.04 万元
3、期间费用总额	63,941.46 万元
其中：营业费用	32,281.51 万元
管理费用	21,355.54 万元
财务费用	10,304.41 万元
4、其他业务利润	797.53 万元
5、投资收益	748.15 万元
6、实现利润总额	26,969.98 万元

7、税后利润 21,627.37 万元

8、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372.86 万元

 计提法定公益金 2,686.43 万元

9、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7,051.69 万元

10、2005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75,780.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081.73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207,491.80 万元。

11、2005 年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14,783.50 万元。

12、主要财务比率

① 净资产收益率 10.42%

② 资产负债率 54.87%

③ 流动比率 1.45

④ 速动比率 0.88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1(次)

⑥ 存货周转率 2.73(次)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表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16,273,681.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728,594.28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6,864,297.1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34,836,087.3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2,516,877.50 元。

公司预计 06 年、07 年国内、国际工程机械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改说明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公司对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的修改。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改条款说明如下：

序号	新修订章程	原 章 程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序号	新修订章程	原 章 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主管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序号	新修订章程	原 章 程
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增加下列职权：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序号	新修订章程	原 章 程
11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12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3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4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5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16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序号	新修订章程	原 章 程
17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8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条款同上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条款：

序号	新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5 人；审计委员会 4 人，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人，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原规则没有制定
2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董事会例会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3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条款：

序号	新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在下列情况下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 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年报、中报公告前；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在下列情况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1、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监事提议时； 3、应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层要求时； 4、应公司职代会（工会）要求时。

2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	--

附件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〇六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119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20
第三章	股份	120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20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21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2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23
第一节	股东	123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32
第五章	董事会	136
第一节	董事	136
第二节	董事会	139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2
第七章	监事会	143
第一节	监事	143
第二节	监事会	14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147
第一节	通知	147
第二节	公告	1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50
第十二章	附则	1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9号文件批准，由原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 4300002000116。

第三条 公司 2003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5 号文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邮政编码： 410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艰苦创业，产业报国，以顾客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两大市场为导向，以核心能力为支撑，使之实现大工业化生产，从大规模、高质量中获得竞争优势，实现产业报国的企业宗旨。

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主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与经销；客车（不含小轿车）的制造与销售；五金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7380.93 万股，以资产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8 日；

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34.64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8 日；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认购 167.33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8 日；

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认购 89.24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8 日；

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认购 27.86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8 日；

注：2005 年 6 月，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原持有 334.64 万股，全部转让给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4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注：（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

全部董事为止。

（七）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八）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1) 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2) 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 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经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经理。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2—6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副经理 2—6 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召集人1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依法召开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限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聘请律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召集与召集时限

一般情况下，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发出提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和股东自行召集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应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自行召集的配合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会议费用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内容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提案提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提名承诺

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组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二）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三）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会议延期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证明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授权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会议登记册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秩序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会前登记

会议召集人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会前登记程序,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集通知中列明会前登记的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登记办法。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按规定进行会前登记,以便于会议召集人作必要的会议准备和安排。但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会议登记

召集人应当委派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一起,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出席会议资格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股东资格验证登记终止以后的迟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要求参加股东大会的，可以列席会议，但不再享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应当出席和列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故确实不能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日之前向会议召集人书面请假并说明事由。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二）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质询及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普通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本规则三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12 个月之内更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董事、监事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除外）；

(七)调整公司章程条规定的董事会人数，导致董事人数比调整前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增加或减少超过三分之一以上时；

(八)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导致监事人数比调整前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增加或减少超过三分之一以上时；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对董事会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述事项：

(1) 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2) 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 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不得托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

(一) 提名

(1) 公司董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

司董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提名。

(2) 公司监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3) 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监事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4)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审议。其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在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二) 选举

(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 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三)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予以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 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二条 逐项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重复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意、反对和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主持人安排的程序，及时准确的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放到会议主持人指定地点。未按程序填写表决票并投放到会议主持人指定地点，或故意拖延投票时间，或有其他恶意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经会议主持人合理催告后，仍未将表决票填写完毕并投放到指定地点的，视作未投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表决结果宣布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复核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决议公告（一）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三条 决议公告（二）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或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五条 连续举行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就职时间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七条 决议实施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其他决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经理具体负责落实和实施。

第五十八条 决议无效和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条 其他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

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5 人；审计委员会 4 人，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人，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监事候选人及其提名程序进行审核；
- （4）对经理人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6）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录。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由监票人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

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该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具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会议的董事会公

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闭会

董事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事务，各位董事应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的职能作用，支持其开展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附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召集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当说明监事会

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召集人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召集人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召集人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召集人应当指定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召集人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搅拌车代理销售关联交易协议

协议双方:

甲 方: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简称 “三一汽车”)

乙 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三一重工”)

鉴于:

1、由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毛利较低, 三一重工为集中有限资源对高端产品进行开发、生产, 三一重工决定不再生产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由于三一汽车有底盘生产优势, 生产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可大幅降低生产成本, 三一汽车决定进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制造领域。

3、为充分利用三一重工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平台, 三一汽车委托三一重工代为销售其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销售甲方制造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 甲乙双方经平等充分协商,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前提

1、三一重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平台, 可以促进三一汽车制造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的销售。

2、三一重工提供有偿服务。

二、委托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销售甲方制造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

三、代理产品范围

甲方制造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

四、合作形式

乙方买断甲方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的销售权，并以乙方的名义销售。

五、代理区域

国内、国外所有地区。

六、结算价格的制定原则

以产品市场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发生的实际平均营销费用（含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维修费用）及乙方合理的代理收入后，作为协议双方结算价格，并根据市场销售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七、结算价格

详见附件《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内部结算价格明细表》

八、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

九、质量

甲方应保证其委托乙方代为销售的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的质量，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异议处理、退货等。

十、售后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销售的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的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

十一、商情报告

1、为使甲方充分了解最新市场情况，乙方承担至少每月一次或在必要时随时向甲方提供市场报告的义务。

2、为使乙方充分了解代理销售产品的库存、生产情况，甲方应每天及时向乙方提供《凝土搅拌运输车产品生产、库存日报表》。

十二、协议终止

1、如果一方被发现违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一方因故需要终止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

十三、不得转委托

基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乙方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方。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法律纠纷，甲乙双方只能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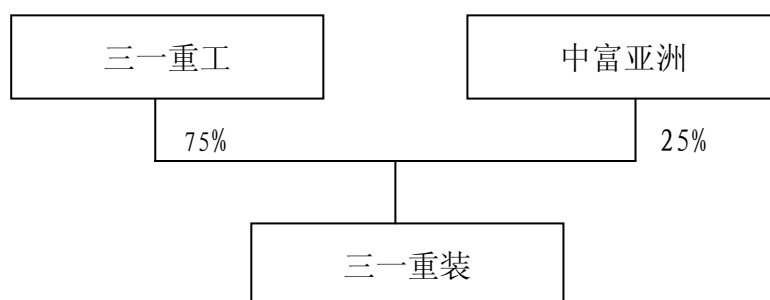
2006 年 月 日

关于出售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5%股权的 关联交易议案

一、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三一重装主导产品为煤矿机械的采煤机和掘进机两种类型设备，目前掘进机 EBZ160、EBZ132、EBZ100、EBZ200 四个规格产品已取得煤安认证。2005 年全年生产掘进机 22 台，销售 17 台，实现销售收入 2918.32 万元，实现净利润-681.96 万元；截止 2005 年底，拥有总资产 1.92 亿元，净资产 9267.48 万元。

● 股权结构



● 资产负债情况（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数（元）
总资产：	192,074,053.06
流动资产	55,882,572.51
固定资产净值	136,191,480.55

总负债:	99,399,238.72
流动负债	99,399,238.72
净资产:	92,674,814.34

二、评估情况

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6]第 B-116 号《评估报告》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装净资产帐面值 9267.48 万元,评估值为 10911.15 万元,增值 1643.67 万元,增值率 17.74%。

资产负债评估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5,588.26	5,589.36	7,179.51	1,590.15	28.45
固定资产	2	13,619.15	13,619.15	13,995.37	376.22	2.76
其中: 在建工程	3	4,901.10	4,901.10	4,901.1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4	6,448.19	6,448.19	6,783.97	335.78	5.21
机器设备	5	2,131.40	2,131.40	2,171.85	40.45	1.90
无形资产	6	0.00	0.00	8.85	8.85	
资产总计	7	19,207.41	19,208.51	21,183.73	1,975.22	10.28
流动负债	8	9,939.92	9,941.03	10,272.58	331.55	3.34
负债总计	9	9,939.92	9,941.03	10,272.58	331.55	3.34
净 资 产	10	9,267.48	9,267.48	10,911.15	1,643.67	17.74

三、出售方案:

鉴于:

- (1) 三一重装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
- (2) 三一重工业务整合需要, 三一重工集中有限资源专注于工程机械产品领域。

三一重工拟将持有的三一重装 75%的股权按评估值出售给三一重机。

2、出售价格为：

三一重装评估净资产 10911.15 万元*75%=8183.36 万元

3、付款方式：

现金支付。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经公司公开招标，被选聘为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 2001 年—2005 年五个年度的审计报告，该所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在 2006 年续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